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仇桂美、王美玉、包宗和及李月德為國防部前核定海軍「康平專案第 2 階段」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以國艦國造方式籌購 6 艘獵雷艦，於 102 至 114 年度執行，被彈劾人海軍司令陳永康與海軍副司令蒲澤春核定所屬簽報按廠商需求，大幅放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然未督促所屬審慎規劃方案，輕忽得標廠商因資本額過低，是否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能力，足以支撐前後長達 12 年之獵雷艦採購案，肇致「康平專案」建案任務失敗，影響國家安全至鉅；又被彈劾人王端仁、陳文深背離「行政程序外接觸」之禁止規定，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赴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協調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言行不當，引致社會大眾認偏袒特定廠商之不良觀感，均引致社會輿論訾議，強烈斲傷行政機關廉明公正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1

監 察 法 規

- 一、修正「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

避法第十五條處罰鍰額度基準」，名稱並修正為「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 29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會議紀錄..... 33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會議紀錄..... 34
-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會議紀錄..... 41
-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07 年 12 月大事記..... 46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仇桂美、王美玉、包宗和及李月德為國防部前核定海軍「康平專案第 2 階段」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以國艦國造方式籌購 6 艘獵雷艦，於 102 至 114 年度執行，被彈劾人海軍司令陳永康與海軍副司令蒲澤春核定所屬簽報按廠商需求，大幅放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然未督促所屬審慎規劃方案，輕忽得標廠商因資本額過低，是否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能力，足以支撐前後長達 12 年之獵雷艦採購案，肇致「康平專案」建案任務失敗，影響國家安全至鉅；又被彈劾人王端仁、陳文深背離「行政程序外接觸」之禁止規定，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赴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協調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言行不當，引致社會大眾認偏袒特定廠商之不良觀感，均引致社會輿論訾議，強烈斲傷行政機關廉明公正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80730207 號

主旨：為國防部前核定海軍「康平專案第 2 階段」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以國艦國造方式籌購 6 艘獵雷艦，於 102 至 114 年度執行，被彈劾人海軍司令陳永康與海軍副司令蒲澤春核定所屬簽報按廠商需求，大幅放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然未督促所屬審慎規劃方案，輕忽得標廠商因資本額過低，是否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能力，足以支撐前後長達 12 年之獵雷艦採購案，肇致「康平專案」建案任務失敗，影響國家安全至鉅；又被彈劾人王端仁、陳文深背離「行政程序外接觸」之禁止規定，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赴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協調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言行不當，引致社會大眾認偏袒特定廠商之不良觀感，均引致社會輿論訾議，強烈斲傷行政機關廉明公正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仇桂美、王美玉、包宗和、李月德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林雅鋒等 12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永康 海軍司令（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0 日止），二級上將，特任；現職國家中山

科學研究院董事，已退役。

蒲澤春 海軍副司令（102 年 8 月 16 日至 104 年 1 月 30 日止），中將，相當簡任第 14 職等；現職總統府戰略顧問，二級上將，特任。

王端仁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局長（104 年 8 月 11 日接任至 106 年 11 月 15 日離職生效），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

陳文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研究員（102 年 6 月 28 日迄今），簡任第 10 職等。

貳、案由：

國防部前核定海軍「康平專案第 2 階段」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以國艦國造方式籌購 6 艘獵雷艦，於民國（下同）102 至 114 年度執行，被彈劾人海軍司令陳永康與海軍副司令蒲澤春核定所屬簽報按廠商需求，大幅放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然未督促所屬審慎規劃方案，輕忽得標廠商因資本額過低，是否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能力，足以支撐前後長達 12 年之獵雷艦採購案，肇致「康平專案」建案任務失敗，影響國家安全至鉅；又被彈劾人王端仁、陳文深背離「行政程序外接觸」之禁止規定，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赴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富公司）協調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言行不當，引致社會大眾認偏袒特定廠商之不良觀感，均引致社會輿論訾議，強烈斲傷行政機關廉明公正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因海軍現役獵雷艦 9 艘，除永豐級及永靖級獵雷艦外，餘掃雷艦迄今服役逾 50 年，亟須汰換，以提升水雷反制整體戰力，海軍對此一軍備具有強烈需求。國防部前核定海軍「康平專案」作戰需求文件、「康平專案」第 2 階段系統分析報告，及依行政院 100 年 4 月 18 日院臺防字第 1000018850 號函，以 100 年 5 月 2 日國備計評字第 1000005834 號令核定「康平專案」第 2 階段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以國艦國造方式籌購 6 艘獵雷艦，於 101 至 108 年度執行，編列概算預算新臺幣（下同）403 億 6,585 萬 1,000 元，嗣續經 100 年 12 月 28 日、105 年 6 月 8 日令准修訂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於 102 至 114 年度執行，編列預算 358 億 5,185 萬 9,000 元。由國防部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103 年 9 月 26 日開標，計有慶富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船公司）參與投標，同年 10 月 21 日評選結果，因台船公司序位合計值與慶富公司同為 12，因序位第 1（序位合計值最低）之廠商有兩家以上，依招標文件「投標廠商評選須知」第 5 點、政府採購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採抽籤方式決定序位 1 為慶富公司，序位 2 為台船公司，嗣國防部國防採購室（下稱國防採購室）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宣布慶富公司以 349 億 3,300 萬元決標，但台船公司不服提起異議、申訴，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04 年 9 月 25 日申訴審議判斷結果「申訴駁回」。嗣

於獵雷艦案履約期間，慶富公司為籌措資金，於 105 年 2 月 4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等 9 家金融機構共同簽署 205 億元聯合授信案合約，由第一銀行擔任主辦銀行，但因慶富公司資本不足以詐貸方式取得資金，106 年 8 月 9 日遭檢調單位搜索約談，其後國防部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與慶富公司解除契約，107 年 2 月 12 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以涉嫌虛偽增資、詐貸及洗錢等罪嫌偵查終結起訴，至此「康平專案」以國艦國造方式籌購 6 艘獵雷艦，確定建案失敗等情，茲將被彈劾人之各項違失事實與證據，詳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海軍司令陳永康與海軍副司令蒲澤春，未督促所屬審慎評估規劃，就資本額偏低之廠商是否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能力，足以支撐前後長達 12 年之獵雷艦採購案，即核定所屬簽報按廠商需求，讓資本額僅 1 億 7,646 萬餘元之廠商，參與本案公告預算金額高達 352 億 9,318 萬餘元之招標，大幅放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定投標廠商之資本額門檻，而投標廠商之資本額門檻，並非不可檢討事項，而放寬後所造成之財務風險，終肇致「康平專案」建案任務失敗，影響國家安全至鉅。又縱本案國防部在財務上並未遭受損失，然泛公股銀行仍承受巨額貸款呆帳，最終仍歸於全體國民承擔，上開各情均引致社會輿論訾議，強烈斲傷國軍形象，顯有重大違失。

(一) 被彈劾人海軍司令陳永康【附件 1

，第 3 頁】與海軍副司令蒲澤春【附件 2，第 4 頁】，依據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事細則第 2 條規定，司令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部隊及人員；副司令應襄助司令處理部務，蒲澤春擔任副司令業管「康平專案」建案，合先敘明。

(二) 政府採購法規定就特殊或巨額之採購（註 1），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其所授權訂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固就巨額採購之廠商「財力」所定一般標準，訂有但書規定，依據例外從嚴之法理，機關辦理採購應依據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經過從嚴審慎評估廠商資格要件時，始能加以放寬。

政府採購法第 1 條規定：「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同法第 36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第 1 項）。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第 2 項）。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第 3 項）。第 1 項基本資格、第 2 項特定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4 項）。」主管機關工程會依據

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其第 2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一、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同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依第 2 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三、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一）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二）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三）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 4 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1 款及第 3 款所定期間、數量、金額或比例，機關不得縮限。但得視採購之性質及需要予以放寬；第 3 款所稱實收資本額，於有限公司、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指資本總額。第 3 款第 3 目之總負債金額，應扣除依其他法律政府獎勵民間投資金額。」是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與第 7 條之授權命令，其同時為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所定

，由工程會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法規命令，故就通則之例外，係賦予人民特權之規定，應審慎從嚴解釋，以維護平等原則，從而，就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其所授權規定，固就巨額採購之廠商「財力」所定一般標準，訂有但書規定，但依據例外從嚴之法理，機關辦理採購應依據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經過從嚴審慎評估廠商資格要件時，始能加以放寬，合先敘明。

（三）被彈劾人海軍司令陳永康與海軍副司令蒲澤春，核定按廠商需求，將讓資本額僅 1 億 7,646 萬餘元之廠商，即得參與本案公告預算金額高達 352 億 9,318 萬餘元之招標，大幅放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定投標廠商之資本額門檻，未審慎督促所屬評估投標廠商是否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能力，即大幅增加建案風險，又未切實督導所屬規劃各項風險管理作業，降低風險肇生之可能性與衝擊程度，俾利達成建案目的。

1. 「獵雷艦」案原招標文件係按「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具有相當財力其範圍以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以保障建

案財務計畫能順利執行。

查國防部核定海軍「康平專案」作戰需求文件、第 2 階段系統分析報告，及依行政院 100 年 4 月 18 日院臺防字第 1000018850 號函，以 100 年 5 月 2 日國備計評字第 1000005834 號令核定「康平專案」第 2 階段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以國艦國造方式籌購 6 艘獵雷艦，嗣後續經 100 年 12 月 28 日、105 年 6 月 8 日兩次令准修訂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於 102 至 114 年度執行，編列預算 358 億 5,185 萬 9,000 元，屬巨額採購，執行期程前後長達 12 個年度，除得標廠商技術及人力資源外，其資本額、財務及營運狀況，能否支撐其長期經營，係屬建案是否成功至為重要的必要條件之一。102 年 7 月 1 日，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下稱海軍司令部）計畫處假海軍造船發展中心會議室召開「籌建獵雷艦案」採購文件全般研討會，由計畫處處長刁中傑主持，嗣由海軍司令部計畫處簽辦呈報「籌建獵雷艦案」採購文件相關事宜，經時任海軍司令董翔龍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核可，另批示「請確依規定辦理，避免如光六案遭人非議質疑」【附件 3，第 7 頁】。爰海軍司令部檢附採購計畫清單等招標文件，於 102 年 7 月 26 日以國海計管字第 1020000834 號呈報國防部，辦理 102 年度「籌建獵雷艦」採購案。國防採購室

乃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辦理「獵雷艦」案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公開閱覽期間為 102 年 10 月 3 日至 102 年 10 月 9 日，公告廠商資格略以：一、……。五、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A.淨值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B.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C.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 4 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本案招標階段係由國防採購室執行開標、決標及簽約作業，並依國防部頒之「處務規程」及「國防採購室業務處理分層負責表」辦理；另獵雷艦籌獲涉及軍事專業特性與分批交貨，履約階段依該部「履約驗收權責下授作業要點」第 2 條第(一)款「具有軍種（或單位）專業特性或屬研發性質之購案」及第(二)款「交貨分 3 批次以上；或交貨（驗收）地點分 3 處以上之購案」規定，授權海軍司令部辦理。海軍司令部負責本案專案規劃及履約管理，依「海軍司令部各幕僚單位任務業務職掌」，執行單位為計畫處計畫管理組，其主管為計畫處處長。是則，上開「獵雷艦」案招標文件有關廠商資格，顯依據「投

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2. 「獵雷艦」案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後，國防採購室接獲廠商來函，要求放寬實收資本額：

(1) 102 年 10 月 15 日，竣達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竣達公司）以（102）竣國字第 1021015001 號函國防採購室，對獵雷艦案公告閱覽文件意見及建議，其中針對計畫清單（18）備註：1. 投標廠商資格「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規定，建議修正，理由略以：要求實收資本額高達 36 億元，國內現僅台船公司 1 家具資格。本案採國艦國造，船體為 GRP 材質，國內之 FRP/GRP 造船廠，其登記實收資本額最高者約 10 億元，宜適當降低資本額要求，以符實際及廣拓商源【附件 4，第 8 頁】。

(2) 102 年 10 月 15 日，慶富公司以（102）慶造業字第 102153 號函國防採購室，檢送獵雷艦採購案公告閱覽疑義事項一覽表（計 173 項），請查照惠復。其中針對計畫清單（18）備註：1.(5) 廠商資格「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

」規定，建議應調降放寬，理由略以：以上實收資本額、資產淨值與配合民營化之事業，均顯示為特定船廠護航，國內僅有台船為大型船廠，餘均為中、小型船廠，台船自 97 年底挾政府既有投資上市民營後，資金（資產）持有狀況，仍非一般民間船廠所能及，對民間船廠甚不公平，顯有藉資金（資產）高門檻限制，將民間船廠排除在外綁標圖利嫌疑【附件 5，第 12 頁】。

3. 被彈劾人海軍司令陳永康與海軍副司令蒲澤春，並未切實督導所屬審慎評估財務風險，即核定按廠商需求，將資本額僅 1 億 7,646 萬餘元之廠商，參與本案公告預算金額高達 352 億 9,318 萬餘元之招標，大幅放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定投標廠商之資本額門檻，大幅增加獵雷案建案失敗之風險。

(1) 被彈劾人海軍副司令蒲澤春 102 年 10 月 22 日主持「籌建獵雷艦案廠商意見回復說明暨採購文件修訂研討會」，依海軍當日簡報書面資料載述略以：「採購計畫清單一原文：廠商資格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疑義：國內僅有台船為大型船廠，

餘均為中、小型船廠，因造船設施均為建造大型船舶所設計，資金（資產）持有狀況，仍非一般民間船廠所能及。本軍說明：本項資格為避免不當限商，另行檢討辦理修正。」【附件 6，第 19 頁】嗣國防採購室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以國採管理字第 1020006820 號函海軍司令部，檢送獵雷艦案公開閱覽廠商意見，海軍司令部計畫處於同日簽辦獵雷艦案公開閱覽採購文件相關事宜，其說明略以：該處已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由處長刁中傑主持綜合研討，續於同年 22 日由副司令蒲澤春主持召開「廠商意見回復說明暨採購文件修訂研討會」，為確認會議研討結論，有關廠商疑義該軍說明，均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及該軍需求，經該處再次與海軍造船發展中心及專案律師研討確認，各採購文件均無限縮商源，且符合該軍需求與權益；其擬辦為：將修訂後之採購文件函送國防採購室，據以辦理後續採購作業。案經被彈劾人海軍司令陳永康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核可【附件 7，第 23 頁】。次日海軍司令部即以國海計管字第 1020001238 號檢送獵雷艦案公開閱覽廠商意見回復說明暨修訂採購計畫函

復國防採購室，該函附件 1「廠商意見回復說明」中，針對竣達公司、慶富公司所提投標廠商資格疑義，海軍司令部說明「本項資格為避免不當限商，另行檢討辦理修正。」附件 2「採購計畫」中之「採購計畫清單」，其中廠商資格「具有相當財力者」，已修正為「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二百分之一」【附件 8，第 29 頁】，惟並未詢問主管機關工程會意見【附件 9，第 31 頁】，海軍即作為建案需求單位，循行政程序送請國防部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核定。國防採購室 102 年 11 月 28 日決行函海軍司令部，獵雷艦案採購計畫業已核定，請於文到 7 日內檢附投標廠商資格說明表等相關資料完成備文補正程序；海軍司令部計畫處於同日即予簽辦將修訂後之採購補正文件用印後，函送國防採購室，據以辦理後續採購作業，經被彈劾人陳永康司令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核可【附件 10，第 36 頁】。國防部 102 年 12 月 2 日以國採管理字第 1020007822 號令復海軍司令部，核定獵雷艦案採購計畫，依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規定採公開招標、不分段開標、最有利標序位法、價格

納入評比方式辦理。

(2)是則，被彈劾人海軍司令陳永康與海軍副司令蒲澤春，並未切實督導所屬審慎評估財務風險，即核定按廠商需求，將資本額僅 1 億 7,646 萬餘元之廠商，參與本案公告預算金額高達 352 億 9,318 萬餘元之招標，大幅放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定投標廠商之資本額門檻，大幅增加獵雷案建案失敗之風險。

(四)慶富公司就財務管理系統部分與台船公司差異甚大，除其未提供最新財務報表及報告外，亦無授信額度可以動用，全然不足承擔獵雷艦案造艦費用，亦無法取得銀行授信，故將其實收資本額從 5 億 3,000 萬元陸續虛偽增資，103 年 12 月 22 日第 1 次辦理虛偽增資 4 億 7,000 萬元、104 年 1 月 15 日第 2 次辦理虛偽增資 6 億元部分、再於 104 年 4 月 7 日第 3 次辦理虛偽增資 14 億元部分（註 2），最後始由泛公股銀行－第一銀行統籌主辦之聯合授信銀行團，於 105 年 2 月 4 日與慶富公司（借款人）、陳○男／陳○○霞／陳○志（連帶保證人）共同簽署總金額高達 205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足見實收資本額確實攸關獵雷艦建案是否成功，慶富公司不具獵雷艦建造所需最低財力基礎，殆無疑義。

1. 台船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就獵雷艦案招標文件異議，認為實

收資本額降低，使無一定財力廠商得以投標，將無法履約。

國防採購室於 102 年 12 月 4 日第 1 次公告獵雷艦案公開招標，台船公司對於獵雷艦案招標文件內容，以 102 年 12 月 13 日船業字第 1020002137 號異議書向國防部提出異議，其中項次 2，有關招標文件「計畫清單第 1 條第(5)項」規定：「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二百分之一」，異議理由略以：「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如：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機關於公開招標之招標文件中，相當大幅度的放寬該財力資格限制，不僅廠商之財務報表無須取得會計師簽證，甚至對於實收資本額之限制，也從原先要求的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大幅度降低到了二百分之一（即自 35 億元降低至 1.7 億元），機關如此做法，將廣開無一定財力廠商投標之大門，無疑使本案未來能否順利履約打上一個問號。」等語【附件 11，第 40-41 頁】。

2. 慶富公司就財務管理系統部分與台船公司差異甚大，未提供最新財務報表及報告，亦無授信額度可以動用。

海軍 103 年 10 月 3 日召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會議，有關台船公司與慶富公司在評選項子項「財務管理系統健全、有效」之差異性分析部分，慶富公司均未提

供最新財務報表及報告，僅稱光○工業、豐○水產、偉○○企業等集團關係企業可提供財務擔保【附件 12，第 53 頁】說明如下：

評選項目	台船公司	慶富公司
財務管理系統健全、有效（15 分）。	<p>投標文件內容摘要：</p> <p>1.97 年 12 月 22 日起，台船公司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整體財務管理計畫之特色分為「財務公開透明」、「財務結構良好」、「健全財會資源」、「財源籌措迅速」四部分。</p> <p>2.最新財務報告請參第 3 冊附件三—1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p> <p>3.台船公司目前已與 25 家銀行聯貸，授信額度 443 億元，目前動用 27%，故其資金來源充足。</p> <p>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無。</p>	<p>投標文件內容摘要：</p> <p>1.透過「資金的募集」、「資金的運用」、「資金的管理」、「財務規劃與控制」四大原則達到「財富最大化」的積極目標。</p> <p>2.計畫財務主管陳○志先生有多年國際投顧資金管理經驗，將主導本案財務管理事宜，但未提供最新財務報表及報告。</p> <p>3.資金來源除公司自有資金外，尚有光○工業、豐○水產、偉○○企業等集團關係企業可提供財務擔保。</p> <p>4.附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行）及第一銀行之融資意願表。</p> <p>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無。</p>

3. 慶富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標得國防部 6 艘「獵雷艦」標案，陸續辦理虛偽增資，最後始由泛公股銀行（註 3）第一銀行統籌主辦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其融貸與詐欺過程如下：

(1) 慶富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標得國防部 6 艘「獵雷艦」標案，以簽約當時實收資本額，完全無法籌措建造上開 6 艘獵雷艦所需初期支出款項，亦無法取得銀行授信，其詳情如下表。

日期	大事記要
103.11.3	國防部與慶富公司簽訂獵雷艦案合約，契約價金 349 億 3,300 萬元。
104.3.30	海軍司令部以國海計管字第 1040000273 號呈報「康平專案」第 2 階段投資綱要及總工作計畫修訂予國防部。
104.6.3	海軍司令部以國海計管字第 1040000490 號函慶富公司，請該公司於簽約日之翌日起 10 個月（104 年 9 月 3 日）內，交付本案設計、建造必要之輸出許可，以達本案履約付款條件。
104.7.24	海軍司令部以國海計管字第 1040000657 號函請慶富公司依限交付獵雷艦案設計、建造必要之輸出許可。
104.7.31	立法委員邱志偉於委員國會辦公室召開「慶富造船承製國艦爭取資金及附件技術協助案」協調會，通知國防部派員出席。
104.8.7	<p>立法委員邱志偉通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財政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慶富公司、兆豐銀行於是日召開「慶富造船承製國軍獵雷艦貸款協調會」本案財政部由國庫署（下稱國庫署）代表及通知兆豐銀行派員出席，該署簽辦出席會議請示單【附件 13，第 95-97 頁】內容略以：</p> <p>一、兆豐銀行就慶富公司申貸乙案之立場說明：</p> <p>（一）本案經該行初步評估及洽詢其他銀行同業，認為授信風險過高，恐無法成功籌組聯貸案，理由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慶富公司過往並無建造軍艦之實績，其履約能力不易評估，而本案獵雷艦之製造及系統整合之技術門檻高，有賴國外合作廠商之技術移轉及全力支持方得成就，惟該公司表示其國外合作廠商均未提供相關履約保證及預付款還款保證，甚至該雙方所簽重大合約之權益能否轉讓予融資銀行亦有疑慮，此點有違銀行專案融資商業條件慣例，對於銀行債權確保殊為不利。 2. 報載慶富公司先前監造或得標承造之案件，曾發生因船隻重心不穩致引水人受傷，並經法院判決敗訴，承造之巡防艇因主機故障召回檢修或逾履約完工期限等爭議事件。 3. 該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透明度不高，雖已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但帳上現金幾已用罄，未來增資情況未明；目前本案自有資金比重（30 億元／349.33 億元）嚴重偏低，尚不及 10%。 4. 該公司未能額外提供擔保品，另政府（國防部）或第三人亦未承諾承擔債務或提供保證，銀行債權保障性薄弱。

日期	大事記要
	<p>5. 預算收入不確定風險：依本採購案契約內容，倘因年度預算核撥額度不足各期應付價款額度，軍方得延緩支付，此將直接影響該公司還款財源，增加其財務負擔，融資銀行風險亦隨之提高且不可控。</p> <p>6. 成本超支風險：建造及授信期間長達 11 年，期間各項原物料等成本上升之風險，實不可控。</p> <p>7. 慶富公司於得標前，業先洽該行商談融資事宜，經初評後該行認為授信風險不確定性甚高，已明確表達無法統籌主辦聯貸案。該公司與國防部簽約後，陸續洽詢多家銀行協商籌組聯貸案，惟同業意願均不高，故近期再轉洽該行，基於上述理由，該行仍表達無法籌組本聯貸案。</p> <p>(二)針對協調申請書內容之回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要求客戶之國外合作技協廠商提供相對保證函，此係一般專案融資授信商業條款，尤其是涉及國際採購交易之融資案件屢見不鮮，均列為必要授信條件之一。 2. 該行目前已為慶富公司最大債權銀行，曝險額度近 30 億元，若再大幅增額，恐有授信風險過度集中之虞。 <p>二、綜上，本案擬尊重兆豐銀行之授信專業判斷及立場，以免損及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p>
104.9.1	<p>總統府以華總公三字第 10400102010 號密等書函，檢送慶富公司陳○男董事長 8 月 25 日致總統函，請行政院秘書長卓處逕復，並副知該府。</p> <p>慶富公司陳情內容略以：</p> <p>國艦國造「國防自主」是國家當前建軍重要政策，……在 103 年 11 月 3 日簽署合約，依約繳交 17.5 億元的履約保證金……各項作業均屬首次，所需要的建造資金與新建工廠等均需要額外資金（依契約規定首艘獵雷艦須於國外完成，確需大筆資金）之挹注與國家政策之相對輔導與協力。然本公司幾經多方協調與努力，迄今仍致力於各項困頓之說明、協調與紓解，對於建造進度之推展確實有遲滯制肘之實，亟待鈞長指示國安政策單位統籌就國防工業發展、輔導，主動全力協助本公司所期許之銀行團聯合貸款，順利獲致各銀行與各單位之認同，並予核准。</p>
104.9.3	<p>行政院秘書長以院臺防字第 1040048688 號函轉總統府 104 年 9 月 1 日函予國防部、經濟部、金管會，請就貴管部分卓處逕復，並副知總統府及該院。</p> <p>註：總統府 104 年 9 月 1 日函由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收辦，潘科長 0903/1140 擬稿，施處長 0903/1215 決行發文。</p>

日期	大事記要
104.9.9	國防部政務辦公室以國辦政綜字第 1040004519 號函，函轉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9 月 3 日函予海軍司令部，請於 104 年 9 月 21 日前逕復陳情人，並副知總統府公共事務室、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及該室。
104.9.14	海軍司令部以國海計管字第 1040000851 號函復慶富公司（副知總統府公共事務室、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有關該公司致總統府函略以：針對該公司執行獵雷艦籌建案所需建造與新建工廠等額外資金，請國安政策單位協助爭取銀行團聯合貸款事項一節，非屬該部權責，請逕洽銀行團進行協商。
104.9.18	行政院簡太郎秘書長召開慶富公司承製獵雷艦貸款協調會，國庫署出席人員於會後填報出席會議報告表「與本部有關之決議事項」略以：本案係執行政府推動「國艦國造」之國家重大建設，104 年度預算已獲立法院通過，請聯貸主辦行合庫銀行（註：合庫銀行林總經理表示，須請示該行董事長始能確認），儘量多爭取公民營聯貸行參與，並請財政部必要時予以協助。
104.9.30	金管會以金管銀控字第 10400222240 號函復慶富公司（副知總統府、行政院秘書長），關於該公司擬向銀行申請聯貸一案略以：銀行辦理授信業務係綜合審查借款戶資力、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未來展望等因素，自主評估授信風險，以決定承作與否及承作條件。故所陳申請聯貸部分，因涉及銀行業務經營自主及授信專業，建議該公司針對前述事項與銀行充分溝通說明，以爭取銀行承作意願。 慶富公司以（104）慶造業字第 104225 號函海軍司令部，申報開工及請求支付第 2 期款 33 億 2,212 萬 8,300 元。
104.10.2	經濟部以經工字第 10409025790 號函復慶富公司（副知總統府、行政院、國防部、金管會），有關該公司致總統府函所陳事項一案略以：經洽詢國防部及工程會表示，獵雷艦標案已決標公告得標廠商為該公司，惟另一投標廠商台船公司業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向工程會提出採購申訴，據悉工程會已於近日函復相關單位審議結果，茲以，本採購案係國防部主政事項，該部將持續瞭解相關進展，以促進採購案順利進行。
104.10.13	一、慶富公司以慶達字第 104002 號函送獵雷艦採購案履約爭議調解申請書向工程會申請調解。爭議情形說明略以：「申請人已完成開工準備，遂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函知海軍司令部，請其協力於同年 12 月 1 日開工，並請求附加條款支付採購契約第 2 期款 33 億 2,212 萬 8,300 元，惟相對人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函復，以申請人尚未取得全部設計、建造必要之輸出許可，以

日期	大事記要
	<p>及部分計畫書尚未經審定為由，拒絕協力開工及支付第 2 期款。」慶富公司另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再向工程會申請變更履約爭議調解標的為「開工申報與輸出許可交付期限展延」。</p> <p>二、本案原定 104 年 12 月 25 日召開調解會議，慶富公司於當日來函撤回該調解案（註：據國防部查復說明，慶富公司於會中表示：「美國政府已執行『戰系技術支援協議、水雷反制戰鬥系統及艦內外通信整合系統等 3 項輸出許可』知會國會，基於儘速履約考量，請求撤回履約爭議調解申請。」），工程會以同年月 31 日工程訴字第 10400420080 號函通知國防部該案申請人已撤回。</p>
104.10.29	<p>國防採購室以國採驗結字第 1040006517 號書函，通知慶富公司應於 104 年 11 月 3 日前交付輸出許可予海軍司令部，若有延遲將按契約相關規定處理。</p>
104.11.3	<p>依本案期程規劃，慶富公司本日應交付獵雷艦設計、建造必要之輸出許可，俾首艦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在義大利開工，惟其中 3 項戰系輸出許可（應取得 25 項，已取得 22 項），受限美國知會國會程序，尚未完成取得。</p>
104.12.29	<p>行政院簡太郎秘書長召開慶富公司承製獵雷艦貸款協調會（註：為籌措本案所需資金，慶富公司已委由第一銀行籌組 8 年期 205 億元聯貸案），國庫署出席人員於會前簽辦出席會議請示單內容略以：</p> <p>一、已洽請第一銀行提供相關資料。</p> <p>二、查本案借款人慶富公司承造國防部 6 艘海軍獵雷艦，原擬洽兆豐銀行擔任聯貸案主辦行，前於 104 年 8 月 7 日委由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召開協調會，惟兆豐銀行因慶富公司缺乏專案融資之技術合作夥伴履約保證函而無法承作；其後由行政院秘書長辦公室於 104 年 9 月 18 日召開協調會，洽商合庫銀行參貸事宜，當時該行林總經理表示須請示董事長始能確認。經電洽合庫銀行瞭解，該行將會參貸，惟額度尚未確定。</p> <p>三、本案目前由第一銀行籌組 8 年期 205 億元聯貸案一節，考量公股銀行承作授信業務，屬公司業務營運之自主經營事項，由銀行依相關規定本於權責及公司治理原則辦理，爰本案擬尊重第一銀行授信專業判斷。</p> <p>國庫署出席人員於會後填報出席會議報告表「與會代表發言情形」略以：</p> <p>一、第一銀行代表說明：</p> <p>（一）業已籌組 205 億元聯貸案，除第一銀行為主辦管理銀行外，規劃之共同主辦銀行計有臺灣土地銀行……，目前已完成相關授審作業程序者為第一銀行、農業金庫及中國輸出入銀行，餘銀行均仍在評估中。</p> <p>（二）各銀行評估之主要癥結在於是否能取得美國政府同意發給獵雷艦武器系</p>

日期	大事記要
	<p>統輸出許可證明，據瞭解美國政府在臺北時間 104 年 12 月 16 日簽署決定對臺進行軍售，依美國政府規定國會於 1 個月內未表示意見即自動生效，是以本案如順利進行，其生效時間為 105 年 1 月 16 日。</p> <p>二、財政部代表說明：</p> <p>(一)為解除各銀行之疑慮，建議請國防部與外交部協助，取得美國政府發給獵雷艦相關武器系統之輸出許可證明，以利本聯貸案進行。</p> <p>(二)本件既經第一銀行說明，業已籌組聯貸案，為利聯貸合約之順利簽署，建議第一銀行與各主辦及參貸行庫溝通說明，並於合約內明定須取得前開證明始得撥款。至各銀行之授信作業程序，似可與美國輸出許可證明脫勾處理，持續進行相關籌組程序。</p>
105.1.12	<p>海軍司令部計畫處以國海計管字第 1050000041 號函慶富公司，請依契約所列廠家投標建議書第 I 部分第 8 章「建立新獵雷艦造船廠」規劃，如期、如質完成國內造艦廠房興建及相關機儀具採購整備，於 105 年 1 月工作檢討會中翔實提報執行現況，明確說明土地取得問題等各項風險管控及備案、趕工預應計畫，俾利後續履約順遂。</p>
105.1.16	<p>慶富公司以慶達字第 105003 號函檢送美商洛克希德馬丁公司（下稱洛馬公司，即 LM 公司）技術移轉協議輸出許可文件予海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以 105 年 1 月 18 日國海計管字第 1050000080 號函復慶富公司，請依契約規定辦理開工申報。另同日以國海計管字第 1050000081 號呈報國防部略以：該部收訖慶富公司交付之戰系技術支援協議、水雷反制戰鬥系統及艦內外通信整合系統等 3 項設計、建造必要輸出許可文件，並審認無誤。</p>
105.1.21	<p>海軍司令部以國海計管字第 1050000089 號函復慶富公司獵雷艦案開工條件審查情形略以：該公司已依契約規定取得「設計、建造必要輸出許可」，請續辦開工申報及落實開工前各項準備工作。</p> <p>海軍司令部針對國防部政風室案呈法務部廉政署 104 年 11 月 12 日廉政字第 10412025810 號書函轉民人反映事項（註：質疑慶富公司履約能力），以國海計管字第 1050000092 號呈報國防部說明。</p>
105.2.2	<p>慶富公司以慶達字第 105005 號函海軍造船發展中心（副知海軍司令部），請同意辦理獵雷艦案首艦開工申報暨預劃於 105 年 4 月 1 日假義大利拉斯佩齊亞船廠舉行開工典禮。</p>

(2) 復 107 年 2 月 12 日高雄地檢署偵查終結，以慶富公司涉嫌虛偽增資、詐貸及洗錢等罪嫌，起訴陳○男、簡○鑑、陳○志等人，其起訴事實略以：「慶富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標得國防部 6 艘『獵雷艦』標案 349 億 3,300 萬元，規劃得標廠商於得標後 11 年內須以國艦國造方式完成 6 艘獵雷艦之建造及交艦作業，並於同年 11 月 3 日與國防部（代理人海軍司令部）簽署獵雷艦案合約（契約編號 PA02006L184PE）。依慶富公司規劃，獵雷艦載台係與義大利 Intermarine 公司合作製造，戰鬥系統則係由美國洛馬公司輸出，並採取第 1 艘獵雷艦載台於義大利建造，於臺灣完成設備組裝，後續 5 艘獵雷艦則在國內建造之方式執行本案。慶富公司為籌措建造上開 6 艘獵雷艦所需支出款項，為使公司資本額增加，以利找尋聯合授信銀行團，避免資金周轉陷於困窘，陳○男、陳○志、陳○○震於慶富公司標得獵雷艦採購案後，竟自 103 年 11 月間起，渠等明知公司法規定股東對於公司應收之股款應實際繳納，不得僅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以公司或負責人名義籌借款項充作資金等情，竟仍共同基於

違反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將公司原實收資本額 5 億 3,000 萬元陸續虛偽增資至 40 億元，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第 1 次辦理虛偽增資 4 億 7,000 萬元、於 104 年 1 月 15 日第 2 次辦理虛偽增資 6 億元部分、於 104 年 4 月 7 日第 3 次辦理虛偽增資 14 億元部分，105 年 2 月 4 日與第一銀行統籌主辦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總金額達 205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聯合授信銀行團同意共同委任第一銀行高雄分行為合約之管理銀行，由其依合約之約定代理聯合授信銀行團經辦聯合授信案項下相關授信手續，並行使合約所賦予聯合授信銀行團之權利；陳○男、陳○志、陳○○震均為上開授信合約之連帶保證人。又簡○鑑於慶富公司欲投標獵雷艦之初，即向陳○男表示其黨政關係良好，於獵雷艦備標階段能給公司幫助，並引薦國防大學教授馬○坤等人協助修訂獵雷艦投標建議書內容。於慶富公司標得獵雷艦後，又為陳○男引薦海軍獵雷艦法律服務案件得標廠商眾○○久法律事務所合夥人之一楊○勳律師至慶富公司擔任專案律師，甚至協助

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開立給國防部之第 1 期預付款還款保證函，並向陳○男保證由其出面洽談獵雷艦聯貸案絕對沒有問題等情，因而深獲陳○男信任，命其擔任獵雷艦計畫主持人一職。然陳○男、簡○鑑、陳○志均知悉慶富公司資本額僅 5 億 3,000 萬元，於公司標得獵雷艦採購案後，除需繳交履約保證金、契約生效後第 1 期預付款還款保證金，及為取得技術協助廠商之輸出許可文件所需先行支付之高額費用等情；加上得標當時，集團於大陸地區福建省雲霄縣漳州尚有投資光電職業技術學院工程，資金短缺；又囿於公司資本額過低，於得標後找尋聯合授信銀行團並未順遂，除以上開虛偽增資方式增加公司資本額，有助於聯貸合約簽訂外，竟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及為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犯意聯絡，渠等共同商議，先由陳○志以其所設立之境外紙上公司 Antai Zun Capital Limited 等公司名義，擬訂該等公司出售獵雷艦相關設備與慶富公司之合約標題，再由簡○鑑以另籌組專案小組人員，利用不知情之專案小

組人員，依陳○志所擬訂之合約標題加入真實合約內容，製作虛偽不實之合約後，由陳○志指示不知情秘書李○滿、黃○惟依合約所載付款條件、期程，製作不實商業發票、付款申請書，再交由陳○志或 Yang Alex Leun Mo（梁○模）或 Kyung Jaehee 簽名後，交由不知情財務部門員工葉○雯、陳○樺、張○霞核對上開虛偽合約付款條件後，再親自或由助理持不實商業發票、付款申請書，向下列各家銀行申請過渡性融資貸款、撥款，及向管理銀行第一銀行高雄分行申請動撥款項，致下列各家銀行及第一銀行高雄分行不知情承辦人陷於錯誤而核准動撥款項，向聯合授信銀行團詐取相當金額之財物及不法利益；而渠等於詐貸得款後，為掩飾自己或他人不法犯罪所得，又將款項轉匯至境外帳戶，藉以逃避追查。」此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 106 年度偵字第 15271 號起訴書可稽【附件 14，第 105-115 頁】。

4. 另就本案將廠商資格「具有相當財力者」，由「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修正為「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二百分之一」一節之決策過程，國防部之書面

說明略以：有關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係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13 條，機關訂定特定資格，應先評估可能符合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及依同標準第 5 條第 2 項，特定資格所載之期間、數量、金額或比例，機關不得限縮，並得視採購性質及需要予以放寬等相關規定檢討訂定；考量本案標的金額甚鉅，如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約 35 億餘元）」訂定本案投標廠商資格條件，恐有不足 3 家（註 4）商源，甚而有偏袒特定廠商之嫌；為廣徵商源且不限縮廠商參標之前提下，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將廠商資格之實收資本額訂為「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二百分之一」（即投標廠商之實收資本額應至少為 1.7 億餘元）；將實收資本額修訂放寬為「不低於預算金額二百分之一」後，國內台船、中信、慶富及三陽等 4 家船廠有機會參標，符合前揭法規要旨云云【附件 15，第 144 頁】，然其未考量例外規定應從嚴之法理，且未有就資本額放寬之詳實評估報告，所稱尚難足採。另本院詢問大幅降低投標廠商實收資本額之配套措施為何？國防部表示相關配套措施為預付款還

款保證；然預付款還款保證僅能保證當得標廠商違約時，銀行保證償還相關款項，對於如何有效監督資本額相對偏低之得標廠商順利達成造艦任務，其相關配套措施，均付之闕如。國防部前部長嚴明於接受本院詢問時以空軍為例，亦同意得標廠商之資本額對於採購案之完成，相當重要等語【附件 16，第 159 頁】。

(五)再者 1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本院詢問被彈劾人海軍副司令蒲澤春其稱，獵雷艦案投標廠商資本額由預算金額「十分之一」，放寬為「二百分之一」，是其批准，其為業管副司令，就放寬一事，有詢問所屬【附件 17，第 161 頁】；另 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本院詢問被彈劾人陳永康亦自承接受海軍獵雷艦行政懲處在案【附件 18，第 167 頁】，此均有本院詢問筆錄可稽。

(六)綜上，被彈劾人海軍司令陳永康與海軍副司令蒲澤春，未督促所屬審慎評估規劃，就資本額偏低之廠商是否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能力，足以支撐前後長達 12 年之獵雷艦採購案，即核定所屬簽報按廠商需求，讓資本額僅 1 億 7,646 萬餘元之廠商，參與本案公告預算金額高達 352 億 9,318 萬餘元之招標，大幅放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定投標廠商之資本額門檻，而投標廠商之資本額門檻，並非不可檢討事項，而放寬後所造成

之財務風險，終肇致「康平專案」建案任務失敗，影響國家安全至鉅。又縱本案國防部在財務上並未遭受損失，然泛公股銀行仍承受巨額貸款呆帳，最終仍歸於全體國民承擔，上開各情均引致社會輿論訾議，強烈斲傷國軍形象，顯有重大違失。

二、被彈劾人王端仁違反行政程序法「行政程序外接觸」之禁止規定，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赴慶富公司協調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言行不當，與漁業署合謀為慶富公司量身訂做標案，其會談錄音經公開後，引致社會大眾對於政府偏袒特定廠商之不良觀感，斲傷政府施政形象，背離行政程序法、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核有嚴重違法。

(一)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原則上禁止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若有接觸時，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並公開之，否則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規定。

按行政程序法第 1 條規定，行政行為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同法第 6 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員工不得因請託關說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同規範第 8 點第 2 項規定：「員工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是則，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原則上禁止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若有接觸時，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並公開之。

(二)慶富公司因投標服務建議書規劃，擬於興達漁港「工乙 11」及「機 9」用地興建和技協（船）廠相同規模之 GRP 船殼造船廠房未能依限達成，故利用其政治人脈拜訪被彈劾人王端仁請求協助，其於 105 年 10 月 3 日會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署長陳添壽後，訂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赴慶富公司會商，該次會商除並未記錄會商過程外，所涉言行經人錄音公開，顯示被彈劾人違反平等原則，言行有所不當。

1. 被彈劾人王端仁【附件 19，第 168-169 頁】於 104 年 8 月 11 日至 106 年 11 月 14 日擔任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局長（政務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另高雄市政府為漁港法第 4 條規定之第二類漁港主管機關（註 5），由海洋局負

責漁港相關管理事務。慶富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得標國防部海軍獵雷艦 349 億 3,300 萬元之採購案，依該公司投標服務建議書規劃，擬於興達漁港（第二類漁港）「工乙 11」及「機 9」（土地管理機關為漁業署）用地興建和技協（船）廠相同規模之 GRP 船殼造船廠房，簽約後 30 個月內完成全部廠房建設及機儀具採購，備便於國內建造第 2~6 艘獵雷艦。但慶富公司當時尚未取得前揭土地使用權，依該案契約附加條款第 1 條第(一)項第 2 款規定，廠家投標建議書屬契約文件之一部分，該公司如未依約定期限內完成國內造艦廠房興建及機儀具整備等相關作業，國防部將依契約附加條款第 13 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計罰【附件 20，第 172 頁及第 176 頁】。然唐榮遊艇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唐榮公司）卻於 104 年 3 月 2 日向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遞件申請「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興建暨營運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觀 2、觀 3、觀 4、商 1-4、工乙 11 及廣二、戶一）案」，範圍涵蓋慶富公司所需獵雷艦船廠用地，嗣後高雄市政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104 年 12 月 30 日新修正第 46 條規定，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召開釐清「民間自行規劃參與興達漁港海洋遊憩設施興建營運移轉公共建設案」是否符合主辦機關政策需求會

議，會中漁業署代表陳科長表示：「本案申請人函文該署願配合全區開發，若採全區開發且兼得修造 100 噸以上漁船則符合農委會政策需求，本案建議朝讓廠商補件方式辦理。」與高雄市政府「駁回」意見相左，嗣會議主席海洋局柯尚余副局長接獲被彈劾人王端仁電話指示「駁回」，漁業署陳科長亦接獲蔡日耀署長電話指示「尊重海洋局意見」【附件 21，第 179-180 頁】，最後會議結論略以：「申請人 105 年 3 月 30 日函雖然表示願配合改為全區開發，但未見全區開發之詳細開發計畫，且陸域開發面積由 12 公頃擴充為 32 公頃，開發量體遽增，與原先之申請案差異甚大，整體計畫闕如，難以認定符合原遊艇觀光商業區的促參政策需求。」於 105 年 8 月 16 日正式函復唐榮公司駁回申請【附件 22，第 186 頁】。但慶富公司仍須面對前揭契約承諾之興達漁港造艦廠房期限壓力，故利用其政治人脈拜訪被彈劾人王端仁請求協助【附件 23，第 191 頁】。

2. 嗣被彈劾人王端仁於 105 年 10 月 3 日率員赴漁業署拜訪署長陳添壽，商議興達漁港土地開發事宜，依漁業署「署長接見訪客談話紀要」擬辦（結論）略以：「民間有意承租興達漁港修造船廠用地從事修造船事，因涉及用地屬該署經管，該署同意自行辦理

招租工作。」【附件 24，第 195 頁】，會後兩單位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赴慶富公司商議如何取得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其中討論 BOT、逕予出租、標租、如何排除其他廠商競標等不

當言行，最後決定以標租方式處理，上開過程遭秘密錄音【附件 25，第 198 頁】，經本院 107 年 12 月 13 日提示詢問王員表示「無異議」，茲摘錄錄音譯文如下：

項次	王端仁發言內容
1	此部分我們會發文給漁業署，請其同意負擔回饋，並請內政部同意都市計畫變更，至於 BOT 案時間確實會較長，要在年底前有困難，我建議先用租的方式。
2	我想的做法是請慶富發文給漁業署和國防部，表明慶富欲承租興達港土地，讓漁業署有個理由去處理這件事，在文裡面也可以提到希望國防部能協調漁業署支持此案，這樣是否就可能可以避掉公開招標程序，我的想法是這樣。
3	我是覺得這樣對漁業署壓力才不會那麼大。
4	但現在擔心的是還有別人進來。
5	上次我和署長會談時就以樺棋營造公司為例，以 1 年 1 租或其他出租方式，例如逕予出租，可不可能，拗不拗的過去，這樣也較沒風險，如果採公開標租無法避免其他廠商來標，今天再加上商業競爭，外界都知道慶富要租此地，隨便誰都可以說他要租，讓你慶富來找我，我最擔心此問題，所以才要討論國防部是否能協助，國防部如能協助，漁業署壓力就會小很多。
6	請國防部出面租用或借用再轉給廠商使用，這對國防部來講，程序上也是個壓力，所以我上次和署長談的意思，就是研究是否能逕予出租，因為只要公開出租就有風險，所以要請慶富先出來陳情，國防部再出來讚聲就較有理由。
7	看一下逕予出租最主要適法性困難在哪裡？
8	剛提到交通部金門大橋案，交通部的文是怎麼寫，把它調出來，然後交給國防部，請他們可不可能照著寫。
9	我知道，我的意思就是叫慶富去努力啦！我們也可以努力啦！不管約裡面還是哪一邊，我們其實都有管道可以去處理這些事，重點是這張公文該怎麼寫，你要國防部這張公文怎麼寫？那就把交通部之前公文樣本拿出來看。
10	我覺得台船較不用擔心，現在董事長換人了，講白了是這樣，鄭董之前也是以前的高雄副市長，照公家一定是公開標租，這樣公務部門責任較輕，但我也知道可能有其他

項次	王端仁發言內容
	人來標，但現在要快取得土地使用權唯一的方式就是標租，現走 BOT 程序不可能年底前完成，你要體認這件事，所以用租的方式處理。
11	你標租的話當然我們可以先篩選，……可是設定地上權也有個好處，廠商取得地上權後可以融資，……如果真的把它劃出港區範圍，地方會反彈，所以現在只能走租用的方法。
12	不可能處理 BOT 嘛，因為現在法令不足，現在 BOT 農業設施內現在沒有漁船修造船廠。
13	別人來競爭那跟上一次遇到的（應指唐榮案）一樣，別人也沒辦法相同設施來送件，BOT 走到第 2 階段到公開競爭時，也是跟標租一樣啊，別人也是可以進來投標。
14	我的意思是說 BOT 那個案子先放著，先把租的問題處理圓滿，年底前唯有用租的這條路了，用租的以前我也講過很多次了。
15	所以剛一直在討論逕予出租的問題，然後海洋局和漁業署先找看交通部的公文怎麼寫，然後提供國防部參考，我們下周跟國防部講一下，由慶富發個公文去向漁業署申請土地，先申請租用，是否國防部收到公文後能依照交通部的公文內容回復漁業署及慶富。
16	一定要把國防部拉進來，這樣對漁業署壓力較小。
17	要說服國防部主動發文非常困難，他如果主動發文以後被質疑怎麼辦？……現在只能換成慶富發動，再由國防部來讚聲，至少這樣兩邊壓力較少，各承擔一半。
18	慶富主動發文給漁業署申請土地租用時，要提到有漁船修造這件事。
19	就如剛我說的，慶富公文出來說要申請租用土地時，就把那時候遠洋漁業需要這邊能夠有修造船廠，或是遠洋漁業使用將其納進去，這樣才能減輕漁業署的壓力。
20	你們也可以發個文去國防部啊！因為已扯到國艦國造的問題了，所以你們就發個文問國防部你的意見是什麼。
21	決標的方式是絕對會是……，誰可以進來投標已經幫你事先來篩選，已經是很大的篩選了，決標方式要變成最有利標的話，那這個就更……。
22	租約年限可以縮短。
23	然後他就開很高的租金水準。
24	超過行情的 1 倍或 2 倍，別人還會租嗎？

項次	王端仁發言內容
25	本來基本上就是要鎖定 9 年了啦，也不可能再讓你們報到行政院，程序上會很麻煩。
26	我們從來很多人都說標租和 BOT 可以同步嘛！就是定一個標租的短約，然後在這 2 年裡面同時進行 BOT，就變成這樣。
27	公開標租你們還是可以去綁那個條件，我要問的是說，不會在招標文件上講要出租幾年嗎？
28	我覺得條件還是要篩選，不然一堆阿貓阿狗進來租，條件還是要設，因為這是修造船廠區，標租條件還是要設定。
29	另外就是慶富這邊，針對台船、中信要先去搓，中信較沒問題，問題會出在台船，台船的部分就要請○志最好是總裁（指陳○男）出面去跟政委（註 6）講，這個動作最好是在招標文件上網了之後再做，瞭解我意思嗎？
30	不要在招標文件還沒有出來前就做那些動作，那些動作都在招標文件出來後再做，然後符合資格的大概就沒幾家了，也就是台船、中信、龍德這幾家。
31	對，最高 9 年，那其實也沒差嘛！就是到時候誰得標之後還可以再討論幾年，還是你們要訂死，我的意思是這樣。

(三) 105 年 10 月 7 日被彈劾人王端仁於慶富公司商議後，漁業署以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105 年 6 月 30 日「高雄興達港未來發展藍圖」會議結論：「請農委會應先評估我國遠洋漁業未來發展需求，以確認港區內遠洋漁業發展腹地需求，是否尚有剩餘空間可規劃發展其他用途」，及該署 105 年 8 月 9 日「高雄市興達漁港遠洋漁業及整體發展需求確認」會議結論：「綜合各產業公會及漁會意見，遠洋漁業產業仍有使用漁港停泊及整補維修之需求」理由，於 105 年 12 月 2 日公告辦理「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段 52-1 地號等 11 筆國有土地」標租案，106 年 1 月 17 日開標，

僅慶富公司 1 家廠商投標，該公司報價基地租金率 8% 高於底價 5% 得標【附件 26，第 219 頁】。雖該案契約第 4 條規定，租賃基地限作修造船廠使用，或其他經標租機關書面同意事項。慶富公司送審之投資經營計畫書內容亦未言及興建獵雷艦造艦廠房，經該署與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共同審查修正通過，表面上行政程序符合漁港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但實際上係被彈劾人王端仁與漁業署合謀為慶富公司「量身訂做」標案，以解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取得屆期違約壓力。高雄市前代理市長許立明於 107 年 9 月 21 日本院詢問時自承：「就行政上的確是不適當，那些指導解套不適當

」【附件 27，第 225 頁】。

(四) 綜上，被彈劾人王端仁違反行政程序法「行政程序外接觸」之禁止規定，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赴慶富公司協調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言行不當，其會談錄音經公開後，引致社會大眾對於政府偏袒特定廠商之不良觀感，斲傷政府施政形象，背離行政程序法、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核有嚴重違法。

三、被彈劾人陳文深擔任漁業署研究員違反行政程序法「行政程序外接觸」之禁止規定，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赴慶富公司協調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言行不當，其會談錄音經公開後引致社會大眾對於政府偏袒特定廠商之不良觀感，斲傷政府施政形象，背離行政程序法規定，核有嚴重違法。

(一) 按公務員於行政程序中，原則上禁止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若有接觸時，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並公開之，否則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規定。

按行政程序法第 1 條規定，行政行為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同法第 6 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前段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同規範第 8 點第 2 項規定：「公務

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是則，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原則上禁止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若有接觸時，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並公開之。

(二) 慶富公司因投標服務建議書規劃，擬於興達漁港「工乙 11」及「機 9」用地興建和技協（船）廠相同規模之 GRP 船殼造船廠房恐無法依限達成，故利用其政治人脈拜訪被彈劾人王端仁請求協助，其於 105 年 10 月 3 日會見漁業署署長陳添壽後，被彈劾人陳文深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與被彈劾人王端仁赴慶富公司會商，該次會商除未記錄會商過程外，所涉言行經人錄音公開，顯示被彈劾人違反平等原則，言行有所不當。

1. 慶富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以 349 億 3,300 萬元得標國防部海軍獵雷艦之採購案，依該公司投標服務建議書規劃，擬於興達漁港「工乙 11」及「機 9」用地興建和技協（船）廠相同規模之

GRP 船殼造船廠房，簽約後 30 個月內完成全部廠房建設及機儀具採購，備便於國內建造第 2~6 艘獵雷艦。但慶富公司當時尚未取得前揭土地使用權，依該案契約附加條款第 1 條第(一)項第 2 款規定，廠家投標建議書屬契約文件之一部分，該公司如未依約定期限內完成國內造艦廠房興建及機儀具整備等相關作業，國防部將依契約附加條款第 13 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計罰。然唐榮公司卻於 104 年 3 月 2 日向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遞件申請民間自行規劃 BOT 案，範圍涵蓋慶富公司所需獵雷艦船廠用地，其後雖經高雄市政府於 105 年 8 月 16 日以不符主辦機關政策需求為由，正式函復唐榮公司駁回申請，但慶富公司仍須面對前揭契約承諾之興達漁港造艦廠房期限壓力，故利用其政治人脈拜訪被彈劾人王端仁請求協助。

2. 嗣後被彈劾人王端仁於 105 年 10 月 3 日率員赴漁業署拜訪署

長陳添壽，商議興達漁港土地開發事宜，依漁業署「署長接見訪客談話紀要」擬辦(結論)略以：「民間有意承租興達漁港修造船廠用地從事修造船事，因涉及用地屬該署經管，該署同意自行辦理招租工作。」會後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赴慶富公司商議如何取得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被彈劾人陳文深【附件 28，第 230 頁】擔任企劃組研究員偽稱於南下督導南部辦公室業務機會，實率陳科長及黃技士一同前往慶富公司討論 BOT、逕予出租、標租、如何排除其他廠商競標等不當言行，最後決定以標租方式處理，並無真正督導業務【附件 29，第 231-234 頁；附件 30，第 236-238 頁】，上開過程遭秘密錄音，對話全文【附件 25，第 198 頁】，經本院 107 年 7 月 23 日詢問陳員表示聽過錄音檔表示：「聲音是我的，我承認」等語【附件 30，第 237 頁】，茲摘錄錄音譯文如下：

項次	陳文深發言內容
1	如果中央部會有問題，我們會先去溝通，高市府都市計畫負擔回饋我們會支持，另土地招標案已簽出，我們可以用一般招租方式，我覺得應該是不會很困難。
2	招標理由會以今年 8 月 9 日署長在高雄邀集四大遠洋漁業公會開會，當時遠洋漁業業者就反映，興達港欠缺遠洋修造船廠，因為這點理由，所以我們才會辦修造船招標工作，以這理由，要求要有修造 100 噸以上漁船的能力，這樣就可以把許多只能修小船的造船廠都排除掉。
3	所以你們要依王局長的建議，請國防部發文給漁業署說這是國家政策。

項次	陳文深發言內容
4	我們有初步推演過，以逕予出租方式適法性確實有問題且困難，如果別人提出質疑，漁業署就糟了，這部分我必須要先向小老闆說明，所以我們來研議最保險方式是以 8 月 9 日會議，業界希望修造漁船，我們會要求有一定噸級以上遠洋漁船，才可以進來，當然剛小老闆有提到，中信、台船等等都有能力，雖然我已經先篩選了部分的，但還是有風險，所以我們才會想說除非行政院下一個公文說要國艦國造，漁業署要提供一塊土地出來，或國防部自己來向漁業署洽借場地，這樣或許我們才敢去做，要不然不敢做，因為這個是商業行為，會面臨其他同業的挑戰。
5	這二個可以併行，局長講得沒錯，小老闆要瞭解的重點是你們公司時間有很急的壓力，你可以同時進行，只不過能解決眼前的問題是以租的方式。
6	我重複局長的說法順序，就是慶富同時發文給漁業署和國防部，敘明欲向漁業署租用土地造船，國防部接到公文後就請漁業署協助並副知慶富，國防部另依照交通部案例回文漁業署，看是否為公共政策需求或國家需求，來協助此案。
7	應該是國防部來發動，漁業署是配合國家政策，因為這是在漁港，所有的法令恐怕無法支持這個，因為用標租的法令大家都可以標。
8	我們在出來前，署內有先推演，署給我的指示是說只能做到公開標租，剛局長提到由國防部出面這事，那天我們有和署長討論過了，最後因為擔心外界會有質疑的問題，所以我們漁業署的立場是公開標租，剛局長建議由國防部協助，他的力道不能光只是協助，這無法解決漁業署的壓力。
9	這部分我們也有討論過，如果是在這前提下，請教局長，我們再來模擬一下，剛講說慶富先發文給漁業署和國防部說要國艦國造，另基於 8 月 9 日有遠洋業者提出此需求，所以才要做這個事情，這個是由慶富主動發動，然後國防部再跟著過來，這是一種方式，我們署裡面昨天模擬另一種狀況，就是由國防部主動，而不是由你們主動去弄，這 2 種的強度是不一樣的。
10	我剛打電話回去問秘書室，他說過去那件樺棋不是逕予出租，所以逕予出租這條路好像比較頭痛。
11	也就是跟漁會合作經營修造船廠的生意，我不管你做什麼艦，你不要把自己框在獵雷艦，表面上就是興達港區漁會掛著經營修造船廠生意，引用漁港法第 14 條規定。
12	因為修造船廠是一般設施，漁會可以優先，那就排除其他人了啊！
13	如果不是漁會的話就要公開徵求其他投資人投資計畫書，我就不能限制別人進來喔！漁港法第 14 條是這樣喔！別人也可以投，我的意思是，你依附在漁會下，表面上是漁

項次	陳文深發言內容
	會，但實際是你們在操盤，這又是另一種方式。
14	因為他們要趕，所以很多變動條件我們要幫他們排除，如果你要 9 年以下更好啊！我們可能用短租的方式，看是 1 年、2 年或是 3 年都可以。
15	可能還是只能公開標租，我們想要逕予出租的這個部分，國產署不願意。
16	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3 點，國產署副署長認為說如要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逕予出租，要訂定一個特別規定。且他認為在漁港範圍應優先適用漁港法，就是公開標租，沒有逕予出租。
17	對啦，而且要有公開儀式，要行禮如儀。
18	這等一下看小老闆，請示局長，今天的共識就公開標租，我們會先詢問興達港區漁會的意思，他就會說沒有，那我們就啟動漁港法第 14 條後段公開標租，那公開標租原則上就短租，那短租多久就等一下大家確認一下，其實我們已經有簽出去了，租幾年我們都沒有意見。

(三) 105 年 10 月 7 日被彈劾人陳文深於慶富公司商議後，漁業署以依國發會 105 年 6 月 30 日「高雄興達港未來發展藍圖」會議結論：「請農委會應先評估我國遠洋漁業未來發展需求，以確認港區內遠洋漁業發展腹地需求，是否尚有剩餘空間可規劃發展其他用途」，及該署 105 年 8 月 9 日「高雄市興達漁港遠洋漁業及整體發展需求確認」會議結論：「綜合各產業公會及漁會意見，遠洋漁業產業仍有使用漁港停泊及整補維修之需求」理由，於 105 年 12 月 2 日公告辦理「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段 52-1 地號等 11 筆國有土地」標租案，106 年 1 月 17 日開標，僅慶富公司 1 家廠商投標，該公司報價基地租金率 8% 高於底價 5% 得標。雖該案契約第 4 條

規定，租賃基地限作修造船廠使用，或其他經標租機關書面同意事項。慶富公司送審之投資經營計畫書內容亦未言及興建獵雷艦造艦廠房，經該署與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共同審查修正通過，表面上行政程序符合漁港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但實際上係為慶富公司「量身訂做」標案，以解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取得屆期違約壓力。

(四) 綜上，被彈劾人陳文深擔任漁業署研究員違反行政程序法「行政程序外接觸」之禁止規定，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赴慶富公司協調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言行不當，其會談錄音經公開後引致社會大眾對於政府偏袒特定廠商之不良觀感，斲傷政府施政形象，背離行政程序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

定，核有嚴重違法。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
- 二、被彈劾人海軍司令陳永康與海軍副司令蒲澤春，核定所屬簽報按廠商需求，讓資本額僅 1 億 7,646 萬餘元之廠商，參與本案公告預算金額高達 352 億 9,318 萬餘元之招標，大幅放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定投標廠商之資本額門檻，其後慶富公司發生因財力不足，肇致「康平專案」建案失敗，顯未切實督促所屬審慎規劃巨額採購案件，就資本額偏低之廠商，是否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能力，足以支撐前後長達 12 年之獵雷艦採購案，即核定所屬以增加商源為由，大幅放寬投標廠商之資本額門檻。而投標廠商之資本額門檻，並非不可檢討事項，而放寬後所造成風險，更應考慮進一步規劃配套措施，以降低風險，而非單以放寬至超過 3 家為目的，輕忽得標廠商因資本額過低，無法足以支撐本案及其進行之業務，所生大幅舉債之財務風險，肇致「康平專案」建案任務失敗，影響國家安全至鉅。又縱本案國防部並未遭受財務損失，然泛公股銀行仍承受巨額貸款呆帳，最終仍歸於全體國民承擔，均

引致社會輿論訾議，強烈斲傷國軍形象，被彈劾人等身為海軍首長與業管副首長綜理「康平專案」未善盡監督義務，自應就「建案成敗」負有全部責任，核與前揭公務員服務法有違。

- 三、被彈劾人王端仁擔任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慶富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得標國防部海軍獵雷艦 349 億 3,300 萬元之採購案，依該公司投標服務建議書規劃，擬於興達漁港「工乙 11」及「機 9」用地興建和技協（船）廠相同規模之 GRP 船殼造船廠房，簽約後 30 個月內完成全部廠房建設及機儀具採購，備便於國內建造第 2~6 艘獵雷艦。但慶富公司當時尚未取得前揭土地使用權，依該案契約附加條款第 1 條第（一）項第 2 款規定，廠家投標建議書屬契約文件之一部分，該公司如未依約定期限內完成國內造艦廠房興建及機儀具整備等相關作業，國防部將依契約附加條款第 13 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計罰。然唐榮公司卻於 104 年 3 月 2 日向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遞件申請「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興建暨營運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觀 2、觀 3、觀 4、商 1-4、工乙 11 及廣二、戶一）案」，範圍涵蓋慶富公司所需獵雷艦船廠用地，嗣高雄市政府依促參法 104 年 12 月 30 日新修正第 46 條規定，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召開釐清「民間自行規劃參與興達漁港海洋遊憩設施興建營運移轉公共建設案」是否符合主辦機關政策需求會議，結論：「申請人 105 年 3 月 30 日函雖然表示願配

合改為全區開發，但未見全區開發之詳細開發計畫，且陸域開發面積由 12 公頃擴充為 32 公頃，開發量體遽增，與原先之申請案差異甚大，整體計畫闕如，難以認定符合原遊艇觀光商業區的促參政策需求。」於 105 年 8 月 16 日正式函復唐榮公司駁回申請。但慶富公司仍須面對前揭契約承諾之興達漁港造艦廠房期限壓力，故利用其政治人脈拜訪被彈劾人王端仁請求協助。嗣被彈劾人王端仁於 105 年 10 月 3 日率員赴漁業署拜訪署長陳添壽，商議興達漁港土地開發事宜，依漁業署「署長接見訪客談話紀要」擬辦（結論）略以：「民間有意承租興達漁港修造船廠用地從事修造船事，因涉及用地屬該署經管，該署同意自行辦理招租工作。」會後兩單位相約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赴慶富公司商議如何取得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漁業署係由被彈劾人陳文深向本院偽稱於南下督導南部辦公室業務機會，實率陳科長及黃技士一同前往慶富公司，會中討論 BOT、逕予出租、標租、如何排除其他廠商競標等不當言行，最後決定以標租方式處理，期間過程遭秘密錄音經公開後，發見上開二人明知依據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應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並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卻無視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行政程序外接觸」之禁止規定，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赴慶富公司協調該公司所需之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其言行不當，引致

社會大眾就公務人員偏袒慶富公司之不佳觀感，斲傷政府施政形象，核與前揭公務員服務法有違。又高雄地檢署亦以 107 年 3 月 7 日雄檢欽麗 106 他 4965 字第 12107 號函請高雄市政府檢討被彈劾人王端仁之行政責任在案【附件 31，第 240 頁】。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陳永康、蒲澤春未切實督導所屬審慎評估規劃「康平專案」風險管理作業及降低風險肇生之可能性與衝擊程度，肇致建案任務失敗，影響國家安全至鉅。另被彈劾人王端仁、陳文深違反行政程序法「行政程序外接觸」之禁止規定，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赴慶富公司協調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言行不當，其會談錄音經公開後，引致偏袒特定廠商之不良觀感，斲傷政府施政形象等情，其違失情節重大且明確，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與第 7 條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8 條規定，財物採購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為巨額採購。同標準第 7 條規定：「財物或勞務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特殊採購：一、採購標的之規格、製程、供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二、採購標的需要特殊專業或技術人才始能完成者。三、採購標的需要特殊機具、設備或技術始能完成者。四、藝術品或具有歷史文化紀念價值之古物。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

定者。」

註 2：起訴書記載：慶富公司原實收資本額 5 億 3,000 萬元陸續四次虛偽增資至 40 億元，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第 1 次辦理虛偽增資 4 億 7,000 萬元、於 104 年 1 月 15 日第 2 次辦理虛偽增資 6 億元部分、於 104 年 4 月 7 日第 3 次辦理虛偽增資 14 億元部分，105 年 2 月 4 日與第一銀行統籌主辦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總金額達 205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後 105 年 5 月 12 日始進行第 4 次 10 億元增資，故銀行團所考量資本額金額係採第 1 次至第 3 次增資之資本額計算。

註 3：第一銀行統籌主辦之聯合授信銀行團，包括第一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農業金庫）、中國輸出入銀行。

註 4：上開 3 家廠商之法律依據規定於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之規定：「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註 5：漁港法第 4 條規定：漁港分為第一類漁港及第二類漁港，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其類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漁港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漁業發展需要及使用目的指定之。

註 6：被彈劾人王端仁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本院詢問時稱：我沒講過政委，我應該是說政府。105 年 10 月 7 日那天對話討論都是在模擬過程，例如交通部可以為了金門大橋去跟漁業署討論，為何本案不行？可能沒有很成熟或是適法性問題，都是討論過程。【附件 23，第 193 頁】

監察法規

一、修正「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處罰鍰額度基準」，名稱並修正為「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申貳字第 1081830070 號

修正「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處罰鍰額度基準」，名稱並修正為「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

附修正「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

院長 張博雅

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

一、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未自行迴避者，依本

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罰鍰基準如下：

(一)財產上利益：

1. 可得財產上利益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以下：十萬元。
2. 可得財產上利益逾一百萬元，以罰鍰金額十萬元為基準，可得財產上利益每增加十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一萬元。增加價額未達十萬元，以十萬元論。
3. 可得財產上利益二千萬元以上：二百萬元。

(二)非財產上利益：

1. 涉及機關團體人員考績、考核、獎懲及相類似之人事措施：十萬元。
2. 涉及同一機關團體內之調動及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二十萬元。
3. 涉及同一機關團體內之陞遷及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二十萬元。
4. 涉及機關團體依據或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之進用，或其他屬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工作性質之進用：二十萬元。
5. 涉及機關團體約聘、約僱人員之聘用、約僱：三十萬元。
6. 涉及機關團體之勞動派遣、依法規以不定期契約方式之進用或其他有繼續性工作性質之進用：四十萬元。
7. 涉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外之機關團體編制內人員之進用、任用、聘任：五十萬元。
8. 涉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編制內人員之進用、任用、聘任：六十

萬元。

9. 涉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外之機關團體主管人員、董事、監察人之進用、任用、聘任：七十萬元。
10. 涉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主管人員之進用、任用、聘任：八十萬元。
11. 涉及機關團體幕僚長、副幕僚長、執行長或相類似職務之進用、任用、聘任：九十萬元。
12. 涉及機關團體首長、副首長、政務人員之進用、任用、聘任：一百萬元。

二、違反本法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經令迴避而不迴避者，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罰之罰鍰基準如下：

(一)財產上利益：

1. 可得財產上利益一百萬元以下：十五萬元。
2. 可得財產上利益逾一百萬元，以罰鍰金額十五萬元為基準，可得財產上利益每增加十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一萬五千元。增加價額未達十萬元，以十萬元論。
3. 可得財產上利益二千萬元以上：三百萬元。

(二)非財產上利益：

1. 涉及機關團體人員考績、考核、獎懲及相類似之人事措施：十五萬元。
2. 涉及同一機關團體內之調動及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三十萬元。
3. 涉及同一機關團體內之陞遷及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三十萬元。
4. 涉及機關團體依據或準用行政院

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之進用，或其他屬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工作性質之進用：三十萬元。

5. 涉及機關團體約聘、約僱人員之聘用、約僱：四十五萬元。
6. 涉及機關團體之勞動派遣、依法規以不定期契約方式之進用或其他有繼續性工作性質之進用：六十萬元。
7. 涉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外之機關團體編制內人員之進用、任用、聘任：七十五萬元。
8. 涉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編制內人員之進用、任用、聘任：九十萬元。
9. 涉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外之機關團體主管人員、董事、監察人之進用、任用、聘任：一百零五萬元。
10. 涉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主管人員之進用、任用、聘任：一百二十萬元。
11. 涉及機關團體幕僚長、副幕僚長、執行長或相類似職務之進用、任用、聘任：一百三十五萬元。
12. 涉及機關團體首長、副首長、政務人員之進用、任用、聘任：一百五十萬元。

三、違反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利者；違反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利者，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裁罰之罰鍰基準如下：

(一)財產上利益：

1. 可得財產上利益一百萬元以下：三十萬元。
2. 可得財產上利益逾一百萬元，以罰鍰金額三十萬元為基準，可得財產上利益每增加十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三萬元。增加價額未達十萬元，以十萬元論。
3. 可得財產上利益二千萬元以上：六百萬元。

(二)非財產上利益：

1. 涉及機關團體人員考績、考核、獎懲及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三十萬元。
2. 涉及同一機關團體內之調動及相類似之人事措施：六十萬元。
3. 涉及同一機關團體內之陞遷及相類似之人事措施：六十萬元。
4. 涉及機關團體依據或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之進用，或其他屬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工作性質之進用：六十萬元。
5. 涉及機關團體約聘、約僱人員之聘用、約僱：九十萬元。
6. 涉及機關團體之勞動派遣、依法規以不定期契約方式之進用或其他有繼續性工作性質之進用：一百二十萬元。
7. 涉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外之機關團體編制內人員之進用、任用、聘任：一百五十萬元。
8. 涉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編制內人員之進用、任用、聘任：一百八十萬元。
9. 涉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外之機關團體主管人員、董事、監察

人之進用、任用、聘任：二百十萬元。

10. 涉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主管人員之進用、任用、聘任：二百四十萬元。

11. 涉及機關團體幕僚長、副幕僚長、執行長或相類似職務之進用、任用、聘任：二百七十萬元。

12. 涉及機關團體首長、副首長、政務人員之進用、任用、聘任：三百萬元。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者，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罰鍰基準如下：

(一)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裁罰：

1. 交易或補助金額二萬元以下：一萬元。

2. 交易或補助金額逾二萬元，以罰鍰金額一萬元為基準，交易或補助金額每增加二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一萬元。交易或補助金額增加未達二萬元，以二萬元論。

(二)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裁罰：

1. 交易或補助金額十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六萬元。

2. 交易或補助金額逾十二萬元，以罰鍰金額六萬元為基準，交易或補助金額每增加二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一萬元。交易或補助金額增加未達二萬元，以二萬元論。

(三)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裁罰：

1. 交易或補助金額一百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六十萬元。

2. 交易或補助金額逾一百二十萬元，以罰鍰金額六十萬元為基準，交易或補助金額每增加二十萬元，提高罰鍰金額十萬元。交易或補助金額增加未達二十萬元，以二十萬元論。

(四)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裁罰：

1. 交易或補助金額一千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六百萬元。

2. 交易或補助金額逾一千二百萬元，以罰鍰金額六百萬元為基準，交易或補助金額每增加二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一百萬元。交易或補助金額增加未達二百萬元，以二百萬元論。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且交易或補助金額逾一千萬元者，得處以依前項第四款所計算之罰鍰金額以上交易或補助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五、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未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或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未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者，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裁罰之罰鍰基準如下：

(一) 交易或補助金額一百萬元以下：五萬元。

(二) 交易或補助金額逾一百萬元，以罰鍰金額五萬元為基準，交易或補助金額每增加十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五千元。交易或補助金額增加未達十萬元，以十萬元論。

(三) 交易或補助金額逾一千萬元，處最高罰鍰金額五十萬元。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按次處罰者，其每次罰鍰金額，依前次所處罰鍰金額增加五萬元裁罰。但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

六、違反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裁罰之罰鍰基準如下：

(一) 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二萬元。

(二) 依本法第十九條後段規定按次處罰者，其每次罰鍰金額，依前次所處罰鍰金額增加二萬元裁罰。但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

七、違反本法規定應裁處罰鍰者，經審酌其違反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所得利益，並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認依前六點所定罰鍰金額仍屬過重或過輕，得在法定罰鍰額度內酌定罰鍰金額。

八、本基準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法修正施行後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裁罰案件。

出席委員：包宗和 江綺雯 高涌誠
張武修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幼玲

主 席：張武修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53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送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於 107 年 11 月 9 日巡察該部之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經分陳巡察委員核閱後，提出修正文字。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外交部逕行修正文字後，本件結案存查。

二、密不錄由。

三、密不錄由。

四、有關本會 108 年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經全體委員選認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 108 年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為：「政府推動公眾外交之成效檢討及展望」，推請 4 位委員共同負責辦理。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林雅鋒 陳師孟
劉德勳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幼玲 趙永清

主席：張武修

主任秘書：林明輝 吳裕湘

記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資阿曼籍 Naham 3 漁船於民國 101 年 3 月在塞席爾南方遭索馬利亞海盜劫持，相關機關竟未積極提供協助，致使我國籍輪機長遭挾持近 5 年方獲釋乙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仍請行政院持續就本案後續改善成效按季函報處理結果。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5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慶財 章仁香
趙永清 劉德勳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文化部函，檢送本會 107 年 11 月 15、16 日巡察哨船頭歷史場景、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之綜合座談會會議紀錄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包宗和委員、江明蒼委員、江綺雯委員調查：據悉，首顆造價昂貴由臺灣完全自主研發的光學遙測衛星「福衛五號」，於 106 年 9 月 7 日傳回首批遙測影像，照片均模糊不清，其拍照功能是否已達「失能」程度？還是可以補救？科技部、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太空中心對衛星構造配備的技術品質要求為何？衛星發射前的功能監督檢測程序為何？「福衛五號」的拍照功能事先如何測試？是否曾發現異樣？對太空中的可能變數是否曾有因應方案？狀況發生是否與國家太空中心的內控機制有關？

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
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及處理辦法參酌林盛豐委員、尹祚芊委員、王美玉委員、仇桂美委員、蔡培村委員及田秋堇委員發言意見，授權調查委員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科技部轉飭國研院督同所屬儀器科技研究中心、國家太空中心研議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蔡崇義委員調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前執行長林○榮自民國 106 年 1 月就任後，經指控大量進用新人，不當將選手訓練經費新臺幣 296 萬元挪作人事費，致該經費由盈轉虧，無法提供國家級運動選手良好伙食。究本案選手伙食費是否被不當挪移？林○榮有無不當大量進用新進人員？該中心之人員進用、經費使用有無行政程序及查核機制？均有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教育部體育署。

二、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教育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蔡崇義委員提：教育部體育署對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前執行長自上任起，即著手大幅修改該中心組織章程，規劃將原本扁平化之組織架構比照行政機關科層

化組織擴大編制，並增設各階層主管及競技運動強化委員會等不當擴編作為，未能確實發揮監督機關職責嚴予導正，遲至 107 年 3 月間爆發前執行長大量進用新人，不當將選手訓練經費挪作人事費等爭議後，該署始進行查處並責成該中心檢討糾正，相關作為，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四、仇桂美委員、高鳳仙委員、王美玉委員、蔡培村委員、張武修委員、楊芳玲委員、蔡崇義委員提：「大學及研究機構之生醫科技成效、技轉與利衝迴避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及建議部分，送請行政院暨相關機關參處。

二、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上網公布（另製作公布版）。

三、協助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人員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送請監察調查處辦理敘獎。

四、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編印專書。

五、有關本院 108 年各委員會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參與委員選任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 108 年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為「我國實驗教育的實施現況與未來發展」，推請委員調查。

六、教育部函，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長陳○邦侵占財團法人竹師文教基金會款項

，及該校學術交流計畫行政管理費與研修費用，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究陳師行政責任及學校與財團法人間關係為何；該校經費支給、管控機制有無缺失；學校與大陸地區簽訂學術研究及交流計畫，相關經費之處理困境、防範機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刻正辦理相關法令研修作業，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將後續辦理情形，於文到三個月內見復。

七、教育部函，該部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協助學校提升我國技職教育品質及強化產學連結，惟執行間有未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已提出檢討改善措施，惟後續具體改善成效，仍待持續追蹤瞭解。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部賡續辦理見復。

八、教育部函及陳訴書計 2 件，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調查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教師疑似校外補習案，草率認定且延宕處理，致違法補習行為罹於時效，無法議處；又該校羅老師於 100 年間處理學生疑自改考卷事件，未經調查即要求學生寫自白書，復違反規定對學生進行搜查；另該校處理師生衝突事件，未連結心理諮商輔導資源及依規定陳核，致校長未能妥處師生衝突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已提出檢討改善措施，惟後續具體執行成效，仍待持續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賡續督導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確實檢討續復。

二、檢附核簽意見三、（三），函復陳訴人。

九、行政院函，有關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主軸更迭，且有公共設施閒置荒廢、宿舍嚴重遭占用及文化資產維護未盡妥適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已將園區範圍縮減至南核心區並修正名稱為「中興園區」，其餘區域則由國發會研議活化利用方案。本案仍有持續追蹤之必要，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後續辦理情形及實際成效見復。

十、行政院函，有關我國高等教育受少子化衝擊致面臨發展窘境，各相關部會編列預算或提供獎學金，延攬外籍生來臺就學，或薦送青年學子赴各國進修；國內大學亦至東南亞招生以廣納人才。究我國各大專院校是否具備國際化條件，相關部會推動高教國際化具體策略及實施績效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我國境外學生人數趨勢變化，仍需持續追蹤瞭解，檢附核簽意見五，函請行政院賡續辦理見復。

十一、教育部函，有關大專校院系所招生名額增設調整之審查機制未臻健全，且技職體系學校已向教學設備成本較低之餐飲、服務等科系傾斜，衝擊我國重要基礎工業人力培育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部檢送之「科技大學增設五專學制」相關資料，列

入中央機關巡察參考。

二、調查意見三、六、七，教育部業檢討改善，同意結案，檢附核簽意見五(一)，函請該部俟「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通過後函送相關法令與資料供參，其餘後續自行列管，免再復到院。

三、調查意見四及五，仍需教育部賡續檢討改善，檢附核簽意見五(二)，函請該部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推動我國大學系統政策目標明確性不足，政策總體規劃與相關配套機制均付闕如等情案之大學法修正進度及相關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秉權責續處，每半年定期將相關修正作業進度與相關資料見復。

十三、教育部函，檢陳該部就本院審核「國立陽明大學校長遴選案改善情形」質問事項書面補充說明所提意見之回覆資料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就劉德勳委員核閱意見賡續說明見復。

十四、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副本函，為文化部辦理華山文創園區文化創意產業引入空間整建營運移轉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審計部副本函中第 1 項查核意見與本院調查之前案範圍、缺失樣態、糾正意旨均相同，且該案已結案存查，爰不宜以新案處理；本件併案存查。

十五、行政院及教育部函計 3 件，有關教育部對於景文、龍華兩所科技大學辦理 105 學年度迎新活動內容涉及性騷擾，違反通報義務，而不予究責；又自 102 年起，多所公私立大學，舉辦迎新活動均涉有學生疑遭性騷擾情事，未積極查明，並對延遲校安通報或處理不當之學校，未予究責，督導改善，顯對校園性騷擾案件未予正視及列管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善，並函頒「大專校院處理學生辦理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注意事項」供學校依循辦理，相關處置作為尚屬妥適，函請該部賡續積極辦理，並自行列管，本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六、教育部函，函送 108 年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簡章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業依本案調查意見，改進相關缺失，並自 108 年起將恢復公布「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題與參考答案。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七、臺北市政府函，有關「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案」權利金、土地租金、文創回饋金相關疑義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及文化部業就本案各項調查意旨進行檢討改進，且臺北文創公司營運績效評鑑及格。依核簽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自行列管，繼續監督契約履行以保

障市民最大權益，及落實扶植小資文創業者；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八、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辦理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未周延評估及審慎決定執行策略，致實際參展廠商僅為原規劃 3 成，未能達成計畫預期目標；亦未善用契約罰則及政府採購法約束廠商善盡履約責任等情，影響機關權益，均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業就本案違失予以說明，且體育署於策展期間仍持續主動聯繫各領域廠商參展，尚難苛責，該署誠應借鏡本案，於嗣後辦理相關活動時，預先妥為因應，以提昇策展成效。本糾正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九、教育部函，有關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興建完成後，閒置多年始辦理出租，未依原規劃安排學生至該院實習，以增加畢業生就業競爭力，復未通知承租人限期繳納租金等費用，影響學校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國立中興大學及教育部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並提出多項改善措施，後續有關追索積欠租金及該分院短、中、長程規劃事項，檢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教育部本於權責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本糾正案結案。

二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據訴，該局長期疏忽校園體罰、不當管教、霸凌、侵害受教權等情事，致大臺南地區發生諸多校園申訴案，又因未能積極徹查體罰

案件，任由學校自行調查、包庇，導致校園體罰案件層出不窮等情案，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一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已檢討改善，並重新議處失職人員，惟有關該市零體罰作為等事項，仍待追蹤瞭解，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局依限續復。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堃
江綺雯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慶財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包宗和委員、江明蒼委員、林盛豐委員調查：我國地震頻傳，相關中小學部分校舍耐震能力不足，然辦理改善速度遲

緩，致使中小學童繼續在經結構鑑定為待拆除或待補強之危險教室上課，嚴重危及學童生命安全，教育部有無善盡職責督導辦理，均有詳加調查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

決議：一、調查報告之處理辦法三增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教育部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檢討研商見復。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商見復。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函計 3 件，有關教育部對輔仁大學處理該校王姓學生性侵害學生 A 女事件，校方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教法）於 24 小時內向社政機關通報、又延遲通報時將疑似性侵害誤報為疑似性騷擾事件，迄未依性教法對該校違反通報責任人員裁處罰鍰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部部分：尚有待檢討改進事項，檢附核簽意見三（一）第 4 點，函請該部廣續檢討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部分，有關輔導人員資格及相關行為準則，已有相關監督機制，函請該部自行列管，積極持續落實監督辦理。

三、行政院及國立臺灣大學函各 1 件，有關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團隊至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挖掘布農族人遺骨並運回解剖保存，該村子孫要求歸還先人遺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相關部會已進行人骨清查作業且臺大將擇期歸還，分別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及臺灣大學續辦，於 108 年 6 月底前見復。

四、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處理教師之敘薪個案時，針對同一性事件之行政行為欠缺明確，未有正當理由又為差別待遇，而臺東縣政府未能詳查該部法令規定及正確審查陳訴人送審文件，以致發生 3 次誤核薪級情事，衍生相關爭議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教育部積極檢討改善，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教育部確實檢討續復。

五、教育部及臺南市政府函計 2 件，有關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處理學生違反班規事件，草率將其移送懲處，致學生跳樓重傷；又該府教育局調查本案，未訪談當事者及對該校處理程序問題進行檢討，僅強調難認學校有行政疏失，致遭質疑偏袒學校及誤導社會大眾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南市崇明國中、臺南市政府及教育部，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善，並研擬策進作為，本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54 分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涌誠 劉德勳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吳裕湘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有關政府為健全機關內部控制機制，近年來陸續訂頒「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等相關規範，並規定各機關應成立內部稽核專責單位或任務編組，惟迄今仍有部分國立大學未聘任內部稽核人員，年度稽核計畫仍待規劃與執行，影響大學校務基金內控機制之運作與成效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國立大學內部稽核作業要點之法制作業及後續辦理情形，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再行檢討改善，於 108 年 6 月底前續復相關辦理結果。

二、行政院及考試院函各 1 件，據訴，公教人員年金改革相關法案是否有違憲之疑

義，相關公教人員之權益有無被公平合理對待等情案之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所復內容仍待研酌後續予說明，分別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及考試院於 108 年 7 月底前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有關政府透過多元發展策略推動產學合作，惟學研機構整體研發經費下滑，多數研發成果未經授權應用，相關制度規章未臻健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復事項仍須持續追蹤，辦理如下：

一、檢附核簽意見四(一)、(三)、(五)至(八)，函請該院每 4 個月定期續復。

二、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院自 108 年起，每年年底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部分，將由該院秉權責評估辦理，免再函復；併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有關科技部未確實評估與妥善規劃科學工業園區之設置，致部分園區出現閒置狀況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科技部業已完成「科學園區未來十年規劃」，未來亦將滾動式進行檢討；該部檢討改善作為尚符糾正意旨，糾正案結案存查；另調查意見科技部部分，仍持續追蹤中。

散會：上午 9 時 56 分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江綺雯 高涌誠
 趙永清 劉德勳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張麗雅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臺東縣政府函計 2 件，有關臺東縣政府辦理「慢飛天使希望計畫(二)學習之鑰－特殊教育未來教室計畫」，未有效評估及規劃，致採購之設備不符教學需求而閒置；又未檢視計畫推展成效，嚴訂採購規格及產品最佳組合，致採購數量超過實際所需，不當支出公帑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東縣政府已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善，惟後續執行情形，仍待追蹤瞭解，檢附核簽意見參，函請臺東縣政府依限續復。

散會：上午 9 時 58 分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包宗和
 李月德 林盛豐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主 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記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確認本會 108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參與委員暨專案小組召集人名單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由 5 位委員參與本會 108 年度「司法科學鑑定制度之研析調查研究」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二、方萬富委員、仇桂美委員、劉德勳委員、高涌誠委員、楊芳玲委員、楊芳婉委員、陳師孟委員、蔡崇義委員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法官法施行後司法官評鑑制度成效探討」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調查研究報告，函請司法院、法務部參處。

(二)本調查研究報告上網公布，並予以付梓送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三)本案協查人員備極辛勞，建

議酌予敘獎。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渠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疑未詳查渠罹患心律不整等疾病，率予實施測謊，並以渠未通過測謊之受測結果，遽為不利判決，有違證據法則，陳請審酌有無非常上訴或再審事由等情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入「據訴，現行刑事訴訟法雖未規範測謊鑑定之證據能力，然偵審實務卻不排斥測謊鑑定，並得引為刑事證據，惟採用迄今司法機關並未就測謊鑑定統一制（訂）定相關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作為偵審依據，肇致各級法院與檢察機關判斷標準不一，實易生冤抑，除涉有背離真實發見義務外，亦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公平法院原則未盡相符等情案」，併案續追。

四、法務部及司法院函復，據訴，其曾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03 年度侵訴字第 115 號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緩刑 5 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之後該院以其未依規定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06 年度撤緩字第 85 號刑事裁定將其之緩刑宣告撤銷。其就此裁定業經依法提出抗告，然臺灣高等法院卻未詳查送達期日，逕依管理員有所錯誤之日期戳記，認為其依法提起之抗告已逾法定抗告期間而駁回抗告之聲請。究實情為何？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法務部及司法院復函函

陳訴人參考。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五、司法院、法務部函復，據悉，檢察官於指揮少年受刑人刑之執行時，有先將少年受刑人解送成人監獄執行之情形。究目前各矯正機關同時收容少年與成年收容人情形為何？倘在同一監獄採取兩者分界收容時，能否將少年與成年人完全隔離？現行作法是否符合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及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等情乙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司法院於「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銜完成後檢送相關立法議案供參。

（二）函請法務部於完成「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後，檢送相關立法議案供參。

（三）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六、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怠未落實追蹤受刑人呂君健康檢查之結果，致喪失治療時機，送醫當天即告死亡；另矯正署怠未訂定各獄所收容人新收健檢之相關作業規定，且現行檢驗項目僅侷限於預防傳染病之檢驗，均有違失糾正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三（一），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七、法務部函復，據悉，受禁止接見通信處分之羈押被告，普遍有精神狀況不穩定及濫用助眠藥物之情形。究法務部所屬

各看守所羈押禁見之被告人數比率如何、隔離方法及期間有無過長、房舍及活動空間是否充足、管理及輔導措施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羈押法相關規定及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禁止酷刑公約之精神，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司法院及法務部檢討改善措施，提供本院中央巡察各監所之參考。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八、據訴，其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聲請取回 96 年度存字第 5392 號清償提存事件之提存物新臺幣 316,850 元，經該提存所以 101 年 3 月 7 日取勇字第 295 號函准許取回，詎該提存所嗣後又拒絕給付，致其迄未能領取該提存款；另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疑不當變賣連帶保證人之股票；另陳訴人主張依舊「木造」建物謄本，否認占用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二小段第○○○-○地號土地等情，前揭相關人員處理過程有無違失，有釐清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六)函復陳訴人。

九、蔡崇義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於民國（下同）107 年 1 月 2 日以假釋中案件（案號：106 年執更字第 2362 號背信案件）發執行命令，命陳訴人再入監服刑。該執行命令未記載法條依據及再入監執行之理由，且陳訴人未再犯或有其他撤銷假釋之事由，現命其入監服刑卻不附理由，難以甘服，故不願入監服刑，而遭臺北地檢署通緝等情。究陳訴人系爭假釋中之案件再令其

入監服刑之理由為何？本案有無撤銷假釋之裁定？若無，其理由為何？是否以法務部 106 年 5 月 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601520691 號函示逕行『註銷』其該案之假釋？此函認假釋可逕行『註銷』，有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本院是否曾糾正『註銷』之不當，而法務部置之不理？人民遭受法務部未附理由之撤銷假釋，是否可依憲法第 8 條規定，認係違法逮捕拘禁而得予拒絕？均有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撤回。

十、蔡崇義委員、高涌誠委員提：本院調查「法務部矯正署對於受刑人假釋期間受另案判決確定，於未有法源依據即逕行註銷受刑人之假釋，重行審核，且假釋出獄期間均不列入已執行之刑期，顯有違法違憲等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於民國（下同）107 年 1 月 2 日以假釋中案件（案號：106 年執更字第 2362 號背信案件）發執行命令，命陳訴人再入監服刑。該執行命令未記載法條依據及再入監執行之理由，且陳訴人未再犯或有其他撤銷假釋之事由，現命其入監服刑卻不附理由，難以甘服，故不願入監服刑，而遭臺北地檢署通緝等情。」案，就刑法第 77 條、第 79 條之適用，即關於受刑人假釋期間受另案判決確定，法務部得否逕行重核假釋後「註銷」受刑人假釋，以及受刑人假釋在外期間是否算入已執行之刑，有無違反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等侵害人身自由之情事，因司法院與法務部所持見解互異、亦與本院立場不同，爰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聲請司法院

大法官統一解釋案，提請審查案。

決議：同第九案。

十一、王美玉委員、蔡崇義委員、林雅鋒委員調查「據訴，107 年 3 月 21 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舉行書記官甄試，欲回任應試的方姓前書記官被問及『你不是要做長照？怎麼又跑回來？』這段話疑似刺激方女，致其 2 天後上吊自殺。究方女厭世是否純因受言語刺激或有其他原因？甄試委員當日是否有詢問『當初不是要從事長照？怎麼又跑回來？』等語，其語氣如何？甄試有無錄音？若無，是慣例或疏漏？若是慣例，日後若有申訴如何辨明調查？若是疏漏，法院有否檢討及採取對策？均有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參酌，並就調查意見一、四研處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司法院研處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相關人員名字遮隱處理後上網公布。

十二、江明蒼委員調查「據訴，渠與同案羅姓被告妨害家庭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簡上字第 97 號判決，然該判決未依法律為『證據能力之認定』，而為自由心證無限上綱之判決，認判決涉有違背法令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三、據續訴，法務部調查局屏東調查站偵辦渠等涉嫌詐欺案件，涉有製作不實筆錄，致遭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嗣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亦未詳查事證，率予有罪判決，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四並影附陳訴書，函請法務部轉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參酌研處本案有無再審事由見復，並函復陳訴人。

(二)檢還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被告王○等偽造文書偵審卷證。

十四、陳師孟委員、高涌誠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北院)2008 年 12 月 25 日召開內部『庭長會議』，將陳○○前總統『四大案』由原抽分的周○○合議庭併入蔡○○合議庭之『吳○○等貪污案』，造成『中途換法官』、『大案併小案』、『專業庭併一般庭』等的罕見現象。『法定法官原則』是民主法治的基石，構成阿○貪污罪的四大案卻在訴訟中發生『換法官』之情事，引起社會譁然。此一重大事件背後真相究竟如何？北院換法官的時機與動機是否確有隱情？○案換法官若無明顯『必要性』，是否違反『法定法官原則』與『無罪推定原則』？北院高層是否有扭曲內規、施壓部屬？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是否得為北院的異常舉措背書？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留待下一次會議繼續討

論。

(二)委員就本案如有修正建議，得先提書面意見。

(三)為利參加會議委員於會前充分閱讀及瞭解案情，往後提送本會及其聯席會議之議案，至遲於開會前 2 個工作日前，送達本會處理（100 年 11 月 3 日本院第 4 屆第 39 次召集人會議決議），逾期除緊急或簡易案件外，排入下次會議討論。

散會：下午 12 時 45 分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包宗和
陳小紅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張麗雅

記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雅鋒委員、楊芳婉委員調查「據悉，立法院前秘書長林○○向立法院資訊採購得標廠商網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受賄賂，涉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另有立法院其他官員涉案，因涉及公務人員官箴紀律，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有關林○○違失部分，提案彈劾。(該員業經本院 107 年 2 月 24 日彈劾審查通過，已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二)調查意見一，送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參處。

(三)調查意見，函請立法院參處，並自行研處案關人員行政責任。

(四)調查案結案。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不含附件)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主 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簡麗雲
記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花蓮縣政府、行政院、教育部先後函復，據悉，花蓮地方檢察署林姓檢察官因女兒在幼兒園發生爭吵，竟於今（107）年 6 月 21 日和 1 名警察到幼兒園要揪出是哪位小朋友欺負他的女兒外，同年月 28 日竟然又有 2 名警察跑到幼兒園，大吼大叫要求園方提供監視錄影畫面。究該林姓檢察官當時有否要求幼兒園為任何不合理處置？師生有否心生畏懼？該林姓檢察官以何理由要求警察介入其私事？檢察官及警察當時之態度如何？有否涉及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花蓮縣政府所復檢討改善處理情形，與本院函請改善意旨尚無不合，擬予併案存查。

（二）教育部已就調查意見意旨，提出「事前預防」、「事發通報」及「事後輔導」等三方面具體改善措施，擬函請該部廣續落實所提改善措施後，予以併案存查。

（三）同意行政院展延至 108 年 1

月 15 日再為函復。

散會：上午 9 時 38 分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7 年 12 月大事記

4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5 屆第 54 次談話會。

彈劾「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俞力華，於 97 年 8 月 19 日起擔任該院候補法官，106 年 4 月 11 日法官合格實授，任職期間擔任受命法官審理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103 年度偵字第 5590、5591 號）被告鄒○杰、張○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於準備程序時，並未審酌檢察官起訴罪名之法定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於無合議庭書面裁定前，逕予改為簡易程序進行，該案自 103 年 12 月 30 日收案於 106 年 3 月 20 日終結，僅進行調查被告前案資料之行為，嚴重違反刑事訴訟法所定之簡易程序相關規定及不當延遲情形；復查被彈劾人 98 年度至 106 年度受理案件其有『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之案件達 68 件，且遲延案件多為簡易案件，顯未能妥善控管所承辦案件之進度，而無正當理由延滯案件之進行，損及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影響當事人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違失情節重大」案。

5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

糾正「勞動部未加強查訪管理外勞，對其居住環境安全未盡把關之責；未建立與消防、建管單位相互通報勾稽之資訊平台，亦未對廠住合一外勞宿舍進行風險管理；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未曾對外勞宿舍實施建築及消防安全專案檢查，實施例行檢查亦無將結果通知勞政主管機關，致外勞住宿安全長期處於三不管地帶，嚴重傷害外勞生命安全，均核有怠失」案。

糾正「經濟部公布離岸風電 107 年躉購費率每度新臺幣 5.8498 元（固定 20 年），未精準掌握近年電力平準化成本（LCOE）下降趨勢，復規劃場址裝置容量 5.5GW 中，競價價格每度僅約 2.5 元，低於躉購費率約 3.3 元，大幅增加購電支出；另『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適法性疑義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認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產製之 A 牌料理米酒等因實際原料與製程與產品登記內容未符，補徵菸酒稅新臺幣 1.6 億餘元，業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菸酒稅屬間接稅性質，補徵時未詳為審酌實

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顯有欠當」案。

6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 屆第 53 次會議。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內政部所屬營建署自 921 大地震迄今近 20 年，對於現有建築物相關資料仍未能建置一套完善系統加以列管，導致相關防災政策無法順利推動；且該署迄至 106 年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大樓建照快篩作業』，作為太過消極，進度明顯遲緩，復未確實列管並督導各地方政府依進程辦理，均有怠失」案。

糾正「宜蘭縣政府漠視教育重大事務應尊重學生受教權益及社區意見，依循多元參與程序凝聚共識等原則辦理，於開學在即之際，強令縣立興中國民中學交出部分校舍，供『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使用，衍生無謂爭執及諸多疑義等違失」案。

糾正「基隆市政府執行自殺關懷訪視及身心障礙者評估未盡確實，服務未能有效進行資訊整合，導致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未能即時獲得所需服務與協助；另衛生福利部未能正視自閉症者及其家庭之需求及服務，對於具有嚴重情緒行為之自閉症者及身心障礙者，亦未督促地方政府建置專業服務團隊，均核有怠失」案。

糾正「衛生福利部空中轉診機制自申請單位、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勤務指揮中心及接受轉診醫院間，均欠缺橫向討論與聯繫機制；另該部於 91 年建置『空中救護審核機制』，又遠端醫療診視系統於 99 年已由內政部移撥，卻遲至 107 年 2 月 1 日才發現蘭嶼衛生所的診視系統已損壞無法使用，致無法給予該所基層醫師應有之支持，均有怠失」案。

11 日 舉行監察院第 5 屆第 56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

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糾正「阿里山森林鐵路於 107 年 1 月至 2 月接連發生 4 起出軌事故，經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 102 年 5 月 1 日起協助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未善盡維修養護之責，亦輕忽交通安全之重要性，造成意外頻傳，嚴重影響民眾搭乘信心，核有疏失」案。

12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檢察機關偵查『他』字案件規避偵查法定原則之基本拘束；被傳喚者之法律地位，操諸於檢察機關；又其於第三人（『證人』）搜索時，得於搜索前預先開立拘票，形同逮捕被告之手段；同時將『證人』視有犯罪嫌疑拘提到場後，不受憲法第 8 條所定 24 小時人身自由保障之限制，均除逸脫刑事訴訟法外，顯已違反法治國基本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嚴重侵害基本人權，顯有違法」案。

13 日 舉行監察院與審計部 107 年第 4 季業務協調會報。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正「教育部職掌全國教育業務，負責高等教育政策之規劃，卻認為大學校長遴選及聘任等人事事宜，非屬大學自治權之範圍，形成重監督、輕自治之思維；且對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聘事項，逕自擴張解釋法務部函示；對於大學校長遴選案，任令相同之事實，適用法令不一，而為不同之處理，逾越憲法第 162 條適法性監督之範圍，嚴重斲傷政府信譽及大學自治精神，核有違失」案。

糾正「宜蘭縣政府辦理『礁溪天主堂』歷史建築登錄案未先確認其所有權屬，致審議決議未公告且決定重行審議，引發質疑；該建築群暫定古蹟期限屆滿，該府未予展延亦未善盡保護之責，致部分遭拆除，確有違失」案。

17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會議。

18 日 前彈劾「南投縣縣長李朝卿投資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數占 33.9%，顯已超過法定上限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兼業之規定。又縣長李朝卿、工務處前處長曾仁隆、工務處前處長黃榮德、縣長室前簡任秘書張志誼、工務處土木工程科前代理科長李中誠等，於 99 至 101 年間收受廠商回扣，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3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曾仁隆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李朝卿撤職並停止任用伍年。」

19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20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5 屆第 28 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

21 日 彈劾「花蓮縣秀林鄉前鄉長許淑銀於秀林鄉公所辦理 5 項搶險搶修工程期間，利用執行職務之便，收受王○福、許○成之賄賂共計新臺幣 215 萬元

，並圖利時任建設課代理課長吳俊宏，使其收受王○福之賄賂共計新臺幣 30 萬元，違失情節重大」案。

22 日 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個常設委員會巡察行政院，由院長擔任領隊，計 24 位委員參加；院長先就監察院 107 年職權行使情形作綜合說明，續由委員代表各委員會，針對「我國社會住宅推動現況與展望」、「踏實外交之策略及願景」、「推動跨國司法互助之作為」、「政府宜落實偏鄉教育均衡發展」、「精神障礙受刑人的管理及治療」、「對於非典型就業規範及執行情形」、「國軍人力招募」、「國防軍事採購預算編列」、「大學研究機構之生醫科技成效」、「國道交通事故及酒駕」、「完善交通網路整合多元產業提升觀光競爭力」等社會關注之通案性議題，提出詢問並由各部會首長回應。

24 日 彈劾「立法院前秘書長林錫山於任職期間，假借權力，收受賄賂，以圖本身之利益，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及洗錢罪，且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違失情節重大」案。

25 日 舉行 107 年 12 月份擴大工作會報。

26 日 前彈劾「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員警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19 日未經立案，違法搜索非轄內涉嫌毒

品案件劉姓犯嫌之住處，並以不偵辦毒品等他案為條件控制並要脅劉姓犯嫌交槍交人，作為春安工作期間績效，該所所長吳彥霖亦同意且共謀實行，致無辜第三人被栽槍而遭查緝移送起訴，劉姓犯嫌則未經移送而被縱放，丁政豪及李永龍復於檢察官偵辦時虛偽陳述，及至法院審理時始查悉上情，違法濫權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第一審判決者，裁定：「本件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撤銷。」

前彈劾「行政院前秘書長林益世任職期間，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且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有違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保持品格義務，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林益世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前彈劾「洪嘉宏於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期間，明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且對所任職務應忠心努力，竟於民國 100 年至 103 年間藉代辦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委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都市更新案之機會，收受參與投標之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昌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廠商之賄賂，使該等廠商得以被評選為上揭都更案之最優申請人，斲喪公務員形象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洪嘉宏撤職並停止任用伍年。」

前彈劾「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鍾朝雄、副總工程司郭文才、臺中工務段段長胡佑良、工務處副處長李奕、臺中工務段副段長鄭文忠等 5 人為高階正副主管，對於該局所招標之工程及材料採購案件，均負有監督責任，卻多次接受承包廠商招待有女陪侍之花酒飲宴，嚴重敗壞法紀及機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鍾朝雄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胡佑良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李奕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鄭文忠撤職並停止任用肆年。」

27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